

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1
第二章	本會組織與職掌	2-1
第一節	組織體系	2-1
第二節	業務職掌	2-6
第三節	資源配置	2-10
第三章	105 年工作重點	3-1
第一節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	3-1
第二節	研修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	3-11
第三節	建構宣導溝通管道	3-16
第四節	為民服務	3-24
第五節	強化研究發展能量	3-31
第六節	拓展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	3-35
第七節	主動查察民生物資供需市況	3-38
第八節	推動我國大宗物資業者向各部會提報資料之文件簡 化作業	3-40
第四章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	4-1
第一節	收辦案件	4-1
第二節	獨占	4-11
第三節	結合	4-13
第四節	聯合行為	4-21
第五節	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4-27
第六節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4-30
第七節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4-33

第八節	仿冒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4-49
第九節	不當贈獎贈品促銷行為	4-51
第十節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4-54
第十一節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4-56
第十二節	多層次傳銷行為	4-63
第五章	未來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	5-1
第一節	加強跨部會協調與合作，共同維護市場競爭秩 序	5-1
第二節	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塑造自由競爭新體制.....	5-1
第三節	關注數位經濟產業發展，研議因應對策與競爭規 範	5-2
第四節	強化多層次傳銷管理，適時遏止違法行為	5-2
第五節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共創區域經濟繁榮	5-3
附錄 1：	本會 105 年度施政計畫	附錄 1-1

第一章 前言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本會)為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依法掌理擬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政策及法規，並針對違反上開 2 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本會施政的目的在維護交易秩序，建立良好競爭環境，保障消費者與傳銷商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以下，謹將本會 105 年重要施政成果，擇要說明如下：

在執行本會主管法規方面，本會首次透過檢舉獎金制度，查獲長榮國際儲運公司等 21 家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聯合恢復收取 CFS 出口貨物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案件，重罰新臺幣 7,260 萬元罰鍰，並發出第一筆檢舉獎金。另根據統計，本會 105 年度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情事主動立案調查案件，共計 2,311 件，進行審理案件 2,563 件(含上年底未結 252 件)，辦結 2,269 件，當年辦結率 88.5%。經認定違反上開二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計 133 件，罰鍰金額計達新臺幣 2 億 6,767 萬元。另自 81 年創會累計至 105 年底處分案計發出處分書 4,462 件，維持處分案(含部分撤銷) 4,317 件，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6.8%。105 年查處重大違法案件包括：處分 6 家砂石業者聯合調漲砂石價格案、17 家人力仲介業者違法聯合行為案、4 家手工紅麵線業者聯合調漲價格行為案、3 家頻道代理商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案、濟生公司限制轉售辛香料製品價格及經銷區域案、悠遊卡公司廣告不實案、UBER 公司廣告不實案、全家便利公司未完整揭露加盟經營關係限制事項案，以及寰宇公司、慶云公司、風凌公司、邁捷普瑞公司等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等。

在完備法規制度方面：本會執行完成「行政規則 3 年全面檢討計畫(103 年至 105 年)」，檢討完成項目計 202 則，為最大規模行政規則之檢視修正，對本會執法及企業經營行為，均有莫大助益。105 年研修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包括：在結合方面，修正「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增列全球銷售金額門檻；公告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結合類型；並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事業結合申報須知」等。在聯合行為方面，為增加檢舉誘因及有效掌握違法事證，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

法」，提高檢舉獎金上限額度等；訂定發布「聯合行為微小不罰之認定標準」、「關係企業間是否為聯合行為之主體」、「同業公會自律規範不涉及聯合行為之例」等解釋令。此外，本會亦修正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有線電視、技術授權協議、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不動產廣告、比較廣告、促銷廣告、瘦身美容、網路等廣告案件處理原則或規範說明。

在宣揚公平交易理念方面，本會結合 3C 科技發展趨勢，推展電子化宣導，以 YouTube、Flickr、SlideShare 等新媒體類工具及各類行動載具，增進網路族群對本會電子文宣之接受程度，提供民眾進行政策溝通之途徑；持續將本會出版品全文上網，以及發行電子報，以利各界即時掌握正確及充分公平交易訊息。另本會執行「105 年競爭倡議計畫」，續以「政府自覺」、「企業自律」、「消費者自醒」三面向積極進行競爭倡議，促使政府部門、企業界及消費大眾均能瞭解、認同及重視公平交易法。重要執行成果包括：加強與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協調，參與各機關重要會議，提供競爭法上意見；舉辦各式主題法規說明會，並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交易陷阱面面觀、國民中學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及南方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等活動；此外，為使事業瞭解我國反托拉斯基金理念與檢舉獎金制度以及國外反托拉斯法規範，105 年度計舉辦 7 場次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提升各界認知。

在推展國際合作交流方面，本會主辦「2016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以「全球化與數位化下競爭政策之策略」為主軸，邀請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國際組織代表及國內學者專家與會，經由理論與實務、國際與在地之相互激盪，以提升我國公平交易法之執法知能，增進國際交流合作之成效。另本會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或會議之程度，交流彼此法制與執法經驗，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等國際競爭法組織會議，並積極推動雙邊交流合作，總計 105 年本會與新加坡、加拿大、澳洲、法國、美國、紐西蘭、日本、巴拿馬等 8 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首長或高階官員舉行 12 場次之雙邊會談，就競爭法事務交換意見，並尋求執法合作機會。此外，105 年 9 月 28 日及 29 日本會於印尼雅加達舉辦「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垂直交易限制的競爭分析」，邀請印尼等 13 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共 45 位代表出席，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有助提升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

衡酌當前全球經濟核心的動向，在創造一個自由、公平且有效率的市場競爭環境，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亦均以此為努力目標。展望未來，本會將以「加強跨部會協調與合作，共同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塑造自由競爭新體制」、「關注數位經濟產業發展，研議因應對策與競爭規範」、「強化多層次傳銷管理，適時遏止違法行為」、「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共創區域經濟繁榮」五大工作重點，以更務實、更穩健地方式推動競爭政策並審慎執法，致力於公平交易與傳銷管理業務之持續精進與創新，建構自由與公平的競爭環境，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

第二章 本會組織與職掌

第一節 組織體系

一、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主管機關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主管機關，另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織

本會前身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81 年 1 月 27 日成立，嗣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10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公布「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下稱本會組織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更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本會組織大致可劃分為二個階層，一為委員會議，一為業務及行政單位。委員會議採合議制，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組設部分，本會設有綜合規劃處、服務業競爭處、製造業競爭處、公平競爭處及法律事務處等 5 個業務單位，以及資訊及經濟分析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等 5 個行政單位。其中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兼具有業務單位性質。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織特性

（一）委員會之運作採合議制

由於公平交易法係經濟與法律兼具之財經法規，為充分考量、融合各方意見，使各類案件處理均能符合立法之要求，本會乃採合議制，且

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委員均為專任，任期 4 年

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均為專任，任期 4 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三)委員須超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為確立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政黨活動影響之原則，本會組織法第 8 條明定，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四)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7 項規定，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五)委員之任用，應具備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為期委員會之決議均能充分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產業成長需要，本會組織法第 6 條規定，委員之任用，應具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另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本法施行後初次提名之委員其中 3 位委員任期 2 年其餘 4 位委員(含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任期 4 年，因此本會委員任期採交錯制。為利於資料呈現，僅以主任委員任期作為每屆之區隔，歷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如下表：

本會歷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一覽表

(含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時期)

第一屆(81年2月1日至84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王志剛	81.01.27-84.01.26	廖義男	81.02.01-84.01.31	吳榮義	81.02.01-82.03.10
				王 弓	81.02.01-84.01.31
				呂榮海	81.02.01-84.01.31
				黃茂榮	81.02.01-84.01.31
				李伸一	81.02.01-84.01.31
				洪禮卿	81.02.01-84.01.31
				朱雲鵬	81.02.01-84.01.31

第二屆(84年2月1日至87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王志剛	84.01.27-85.06.09	賴源河	84.02.01-85.08.31	王 弓	84.02.01-85.07.22
趙揚清	85.06.10-87.01.26	蘇永欽	85.09.01-87.01.31	單 驥	85.09.01-87.01.31
				洪禮卿	84.02.01-87.01.31
				朱雲鵬	84.02.01-84.12.31
				鄭 優	84.02.01-87.01.31
				蔡英文	84.02.01-87.01.31
				許宗力	84.02.01-87.01.31
				呂芳慶	84.02.01-86.02.10

第三屆(87年2月1日至90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趙揚清	87.01.27-90.01.26	劉宗榮	87.02.01-90.01.31	鄭 優	87.02.01-90.01.31
				洪禮卿	87.02.01-90.01.31
				單 驥	87.02.01-89.08.31
				何之邁	87.02.01-90.01.31
				羅昌發	87.02.01-90.01.31
				施俊吉	87.02.01-90.01.31
				梁國源	87.02.01-90.01.31

第四屆(90年2月1日至93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黃宗樂	90.01.27-93.01.26	鄭優	90.02.01-91.07.04	何之邁	90.02.01-91.01.31
		陳紀元	91.08.05-93.01.31	柯菊	91.02.01-93.01.31
				陳櫻琴	90.02.01-92.06.30
				陳志龍	90.02.01-93.01.31
				許志義	90.02.01-93.01.31
				劉連煜	90.02.01-93.01.31
				陳紀元	90.02.01-91.08.04
				李憲佐	91.09.19-93.01.31
				蔡讚雄	90.02.01-93.01.31

第五屆（93年2月1日至96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黃宗樂	93.01.27-96.01.26	陳紀元	93.02.01-94.01.18	余朝權	93.02.01-94.03.23
余朝權	96.01.27-96.01.31 (代理主任委員)	余朝權	94.03.24-96.01.31	蔡讚雄	93.02.01-96.01.31
				柯菊	93.02.01-96.01.31
				張麗卿	93.02.01-96.01.31
				徐火明	93.02.01-94.05.01
				王文宇	93.02.01-96.01.31
				陳榮隆	93.02.01-96.01.31
				周雅淑	94.05.18-96.01.31
				黃美瑛	94.08.01-96.01.31

第六屆（96年2月1日至99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湯金全	96.02.01-98.07.31	余朝權	96.02.01-97.02.18	周雅淑	96.02.01-99.01.31
吳秀明	98.08.01-99.01.31 (代理主任委員)	吳秀明	98.03.20-99.01.31	黃美瑛	96.02.01-99.01.31
				林益裕	96.02.01-99.01.31
				陳志民	96.02.01-99.01.31
				謝易宏	96.02.01-99.01.31
				張懿云	96.02.01-97.08.01
				林欣吾	96.02.01-99.01.31
				陳榮傳	98.03.20-99.01.31

第七屆（99年2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吳秀明	99.02.01-102.01.31	施惠芬	99.02.01-102.01.31	林益裕	99.02.01-102.01.31
				徐火明	99.02.01-99.02.01
				孫立群	99.02.01-102.01.31
				林宜男	99.02.01-102.01.31
				汪渡村	99.02.01-100.02.01
				蔣黎明	99.02.01-102.01.31
				蔡蕙安	99.02.01-102.01.31
				李禮仲	99.03.16-102.01.31

第八屆（102年2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吳秀明	102.02.01-106.01.31	孫立群	102.02.01-103.02.16	蔡蕙安	102.02.01-106.01.31
		邱永和	104.02.01-106.01.31	王素彎	102.02.01-106.01.31
				謝杞森	102.02.01-104.01.31
				吳成物	102.02.01-104.01.31
				劉華美	102.02.01-104.01.31
				顏廷棟	104.02.01-108.01.31
				魏杏芳	104.02.01-108.01.31
				張宏浩	104.02.01-108.01.31

第九屆（106年2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黃美瑛	106.02.01-110.01.31	彭紹瑾	106.02.01-110.01.31	顏廷棟	104.02.01-108.01.31
				魏杏芳	104.02.01-108.01.31
				張宏浩	104.02.01-108.01.31
				郭淑貞	106.02.01-110.01.31
				洪財隆	106.02.01-110.01.31

第二節 業務職掌

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
- 二、公平交易法之審議。
- 三、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
- 四、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五、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六、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 七、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另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的組織設置有委員會議與各業務及行政單位，其職掌分別如下：

一、委員會議

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委員會議職權包括：

- (一)公平交易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政策之審議。
- (二)公平交易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之審議。
- (三)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政計畫之審核。
- (四)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之審核。
- (五)委員提案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105 年計召開 52 次委員會議，會議提案計 538 件，包括審議案 168 件，報告案 370 件；平均每次會議提案 10.3 件，其中審議案 3.2 件，報告案 7.1 件。105 年審議之 168 件，按性質統計依序為檢舉案及主動調查案計 86 件、申請及申報案 24 件、法規 3 件、專題研究 2 件、請釋案 1 件及其他 52 件。

二、業務及行政單位

本會設 5 處 5 室，其職掌分別如下：

(一)綜合規劃處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8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本會施政規劃、管制考核、政策研究之研擬、協調及推動。
2. 本會執法人員培訓之規劃及執行。
3. 本會主管法規政策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4. 本會出版品之編輯、出版及管理。
5. 本會主管法規專業資料之蒐集、建置及查詢服務。
6. 本會主管法規政令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7.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二)服務業競爭處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9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1. 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2. 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4. 農、林、漁、牧業。

(三)製造業競爭處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10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1. 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2. 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產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
3. 礦業、土石採取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

4. 其他相關或不能歸類之行業。

(四)公平競爭處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11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行為之調查處理。
2. 提供不當贈品、贈獎行為之調查處理。
3.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
4.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監督與管理，及該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行為之調查處理。
5. 與前四款有關之政令溝通活動之辦理。

(五)法律事務處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1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本會主管法規之研擬及修訂。
2. 本會主管法規之諮詢。
3. 本會主管法規法制問題之研究。
4. 罰鍰執行之處理。
5. 刑事案件之移送。
6. 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7. 國內外法規資料之蒐集及研究。
8. 其他有關本會法律事務事項。

(六)資訊及經濟分析室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13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產業市場結構、經濟情況資料之調查、蒐集及研析。
2. 公平交易法經濟分析業務之諮詢、意見研擬及推動。
3. 本會資訊與產業資料整合服務策略之規劃及發展。
4. 本會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5. 其他有關資訊產業及經濟分析事項。

(七)秘書室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14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本會議事事項。
2.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3.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4. 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5. 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事項。
6. 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八)人事室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15 條規定，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九)政風室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16 條規定，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十)主計室

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 17 條規定，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三節 資源配置

一、人力資源

本會編制員額 216 人，81 年成立當年度預算員額為 120 人，83 年度起維持 188 人，88 年 7 月獲省府移撥 20 人，預算員額增為 208 人，92 年度配合政府精簡政策，職員預算員額減為 205 人，93 年度仍維持 205 人，94 年度減為 204 人，95 年度維持為 204 人，96 年度增為 206 人，97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員額維持為 206 人，105 年度則配合行政院政策刪減 3 人為 203 人。

近 3 年機關預算員額

單位：人

年度	職員	約聘僱人員	警員	技工工友	合計
103	206	7	0	19	232
104	206	6	0	18	230
105	203	7	0	18	228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雇員。

至於 105 年 12 月底現職員額（不含技工工友駕駛）計 213 人，謹依學歷、年齡及專業背景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歷

就人力之教育程度分配觀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具研究所以以上學歷者 107 人，占 50%；具大學學歷者 90 人，占 43%；專科 11 人，占 5%；高中（職）5 人，占 2%。就以上學歷分配觀之，具備大學以上學位之人數達 197 人，占 93%。

（二）年齡

就人力之年齡分配觀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人員之平均年齡為 43.06 歲，其中 29 歲以下者 21 人，占 10%；30 歲至 39 歲之間者 47 人，占 22%；40 歲至 49 歲之間者 81 人，占 38%為最多；50 歲以上者 64 人，占 30%。

(三)專業背景

就人力之專業背景分配觀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法律學系畢業者 48 人，占 23%；經濟學系 55 人，占 26%；企管學系 18 人，占 8%；會計學系 14 人，占 6%；其他（資訊、統計、公共行政等）78 人，占 37%。具有法律、經濟、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之多元專業背景。

二、預算配置及決算情形

本會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按執法業務需要，依行政院核定歲出概算額度適當配置各工作計畫所需經費，俾能配合達成施政目標。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 3 億 3,550 萬 3,000 元，決算數 3 億 2,206 萬 5,354 元，執行率約為 95.99%，各工作計畫之預、決算及執行率如下：

- (一)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9,216 萬 4,000 元，決算數 2 億 7,936 萬 7,605 元，執行率 95.62%。
- (二)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768 萬 6,000 元，決算數 765 萬 9,643 元，執行率 99.66%。
- (三)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417 萬 5,000 元，決算數 415 萬 8,276 元，執行率 99.60%。
- (四)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80 萬 3,000 元，決算數 280 萬 2,014 元，執行率 99.96%。
- (五)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768 萬 3,000 元，決算數 768 萬 2,675 元，執行率 100.00%。

- (六)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 489 萬 5,000 元，決算數 485 萬 3,131 元，執行率 99.14%。
- (七)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編列 1,397 萬 3,000 元，決算數 1,391 萬 9,079 元，執行率 99.61%。
-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62 萬 4,000 元，決算數 162 萬 2,931 元，執行率 99.93%。
- (九)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悉數未動支。

第三章 105 年工作重點

第一節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

一、中程（102 年度-105 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中程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及 102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相關規定，由副主任委員召集處室主管成立任務編組，採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擘劃本會整體發展願景，並納入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主軸，策訂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及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包括業務成果 5 項，行政效率、財務管理、組織學習各 1 項）；復以目標管理及全員參與方式，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8 項關鍵策略目標如下：

-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
- （四）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 （五）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
-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 （七）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
-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二、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為我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負責擬訂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105 年以「審慎查處涉法案件，提升執法效率品質」、「檢修公平交易法規，完善競爭法規制度」、「倡議公平交易理

念，傳揚優質競爭文化」、「維繫國際社群參與，建構執法合作網絡」等四大面向作為施政重點，以創備優質的公平競爭環境，提高市場競爭機能，強化產業的發展活力。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如附錄 1)，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一) 積極查處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二) 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掌握相關市場動態，防制事業聯合壟斷或以人為方式操縱物價，確保市場機制正常運作。
- (三) 查處重大違法聯合行為案件，有效遏止不法行為，規整市場競爭秩序。
- (四) 迅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兼顧事業經營效率。
- (五) 協調相關機關落實競爭政策，共同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 (一) 擇定重點產業，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監控並規整產業經營行為。
- (二) 篩選違法風險高之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採行多項管理及輔導傳銷事業措施，降低事業及傳銷商之違法風險。
- (三) 協助推動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運作，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與消費者權益。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

- (一) 配合公平交易法修正，進行相關法制事項配套作業。
- (二) 執行行政規則全面檢討計畫，適度修正並鬆綁法規，建立優質競爭環境。

(三) 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建構完整競爭法產業資料庫，提升案件審理品質。

四、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一) 推動年度競爭倡議計畫，多元管道倡議競爭，深化公平交易理念。

(二) 善用網路參與機制，廣納各界意見，博採周諮，作為施政之參考。

五、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

(一) 積極參與 OECD、APEC、ICN 等國際經貿組織活動及國際性會議，汲取競爭法先進國家執法經驗，掌握國際競爭政策發展趨勢。

(二) 加強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合作，爭取與外國競爭政策主管機關簽訂合作協定。

(三) 協助開發中國家競爭法能力建置，回饋國際競爭社群，並提升我國在競爭法專業領域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一) 增進同仁執法專業知能，掌握案件辦理時效，並提升案件研析品質，保障社會大眾權益。

(二) 加強行政執行流程追蹤，落實處分案件執行工作。

七、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

(一) 有效配置預算資源，定期檢討預算執行情形，辦理法令教育宣導，強化財務效能。

(二) 加強控管罰鍰收繳作業，提高罰鍰收繳績效。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一) 落實「職務輪調制度」，強化人才培訓及提升同仁組織學習能力，建構有利員工職涯發展環境。

(二) 選派同仁出國參加會議、研習、交流等，拓展同仁國際視野。

九、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配合行政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辦理跨機關合作，提升行政效能。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 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加強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 本於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節約政府支出。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 落實員額零成長政策，有效控制機關年度預算員額。

(二)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培育機關中堅人才。

三、年度重要計畫

本會 105 年度重要管制計畫，包括下列 14 項計畫：

(一) 傳揚公平交易法令及政策

(二)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三) 服務業及農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四) 從競爭法觀點探討流通事業行銷策略與消費者需求分析

(五) 製造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六) 藥品專利連結制度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

(七)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八) 多層次傳銷管理

(九) 研修公平交易法令及辦理行政執行、行政救濟業務

(十) 整合開發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

(十一)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十二) 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推動競爭法執法交流

(十三) 倡議反托拉斯基金理念與國際執法案件合作

(十四) 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四、中程個案計畫（101-105 年度）

為建置符合本會執法所需之專業競爭法資料庫，以強化經濟分析功能，提升案件執法力度與品質，本會特別在 99 年度規劃「行政院公平交

易委員會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101-105 年度) 中程個案計畫，以「整合」及「開發」資料庫為二大重點，三大面向蒐集產業資料：

- (一) 連結整合國內既有產業資料庫，加值轉換成本會特有之產業資料。
- (二) 規格化及標準化本會案件調查產業資料，納為本會特有之產業資料。
- (三) 委外進行特定產業調查，並綜整調查資料及結果，納為本會產業資料。計畫執行方法則分 4 部分：

- 1、系統建置(101 年，第 1 年計畫)：產業資料整合系統平台建立完成後將各種資料置入資料庫中，提供資料輸入及查詢。
- 2、充實資料庫內容(101-105 年，5 年內每年平均進行)：除購置外單位資料及個案資料建置於資料庫外，並開發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申請線上填報系統，以活用申請或申報資料。
- 3、委外調查 10 項重點產業(每年 2 個重點產業調查，累進至第 5 年 10 個)，藉以掌握目前及未來本會關注產業動態。
- 4、教育訓練：施以參訓人員經濟分析專業訓練，將審慎考量兩性參訓比例，並就參訓人員進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提升同仁專業及性別議題知能，強化案件處理績效及兩性平等參與共治共決之正確觀念。

至於該計畫各年期程，謹表列如下：

101-105 年度「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期程表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開發產業資料整合系統	資料庫正規化	1. 資料格式調查及收集	v				
		2. 制訂統一格式	v				
	系統開發	1. 委外開發建置	v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2. 系統使用檢討改進及委外調查資料建檔		V	V	V	V
建置本會處理個案資料	開發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申請線上填報系統	1. 線上填報系統開發	V				
		2. 系統使用檢討改進		V	V	V	
	現有個案資料建置	1. 現有個案資料整理	V	V	V	V	V
		2. 現有個案資料匯入	V	V	V	V	V
	購買外單位資料庫資料及建置	1. 資料檔案分類及檢核	V	V	V	V	V
		2. 資料檔案轉檔	V	V	V	V	V
建立重點查察產業資料庫	委外產業調查	1. 研究報告整理	V	V	V	V	V
		2. 調查資料整理分類及檢核	V	V	V	V	V
		3. 調查資料轉入資料庫	V	V	V	V	V
教育訓練	經濟分析訓練	1.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辦理經濟分析教育訓練，並就參訓人員進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V	V	V	V	V
		2. 經濟分析人員專業訓練，並就參訓人員進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V	V	V	V	V

說明：各年度執行情形視該年度預算額度而定。

本中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可逐步達成下列效果與影響：

- (一) 強化公平交易法涉法案件經濟分析，精進執法品質，創備健全競爭法制並建構優質市場競爭環境，藉由發揮市場機能、創造社會財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二) 以公平交易法執法需求為導向，確立產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發展完善之資料庫系統，強化案件經濟分析功能。
- (三) 提升公平交易法執法力度及品質，節省案件調查及行政訴訟時間，提升行政效能。
- (四) 整合外單位並開發符合本會業務需要之專業產業資料，與相關機關資源合作，以簡政便民並節省行政資源及成本。
- (五) 提升本會案件辦結率並掌握案件處理時效，展現行政效率並縮短為民服務天數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六) 掌握經濟、社會環境脈動並因應政策需求，適時產出符合競爭法需求之市場分析、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報告，便利產、官、學各界及社會大眾運用，以收公平交易法潛移默化、風行草偃之效，型塑我國自由公平競爭新文化。
- (七) 有效處理跨國反競爭案件，並與國際社會相互合作，共同打擊跨國反競爭行為，增進區域、全球經濟的安定與繁榮。
- (八) 精進公平交易法執法專業及性別議題知能，強化案件調查技巧及性別議題意識，以提升案件處理績效發揮最大行政效能，並培養同仁兩性平等參與共治共決之正確觀念。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係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70809 號函核定，准予依計畫核定本辦理。本會即據以執行，並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相關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年度施政計畫規定及作業時程，將本計畫逐年納入 101 年至 105 年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

效，俾建立更加完善及專業的產業資料庫。其中 105 年辦理情形如下：

(一)充實產業資料庫

- 1、賡續更新現有產業資料：每月按時轉錄財政部海關進口報單資料，並於 4 月轉錄財政部營業稅籍檔資料，5 月轉錄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8 月將本會自行辦理之產業市場結構調查資料上載至產業資料庫，11 月轉錄 NCC 通信及有線電視業資料。
- 2、委外調查資料：105 年辦理資訊服務業（商用軟體部分）及汽機車代理業（含貨車、重型機車及電動車）之委外調查，另面板產業（含上下游供應鏈）、固定與行動通信服務業、瀝青混凝土業、網路廣告、電視與網路購物、液化石油氣業、線上音樂服務業及菸酒產業、不動產經紀業（連鎖加盟部分）及西藥產業等計 10 項產業，因受限於預算，列入本會自行調查，所有事業調查資料均已轉錄至產業資料庫，相關調查報告亦上載至本會 BBS 中。
- 3、購置外單位產經資料庫：105 年 8 月購置台灣經濟研究院批發及零售業、食品業等 2 項產業線上資料庫 1 年使用權；將台經院產經資料庫購置之相關產業報告自行下載，並上載至本會 BBS 中。

(二)辦理競爭法經濟分析

- 1、提供經濟分析意見：針對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個案或行政訴訟案件，提供市場範圍界定、單方效果等經濟分析意見共計 126 件，以供辦理案件參考。
- 2、辦理教育訓練課程：105 年辦理「反托拉斯經濟學專題討論會」、「國外競爭法經濟分析專題討論」與「競爭法經濟分析參考手冊」等經濟分析教育訓練課程，共計辦理完成 10 項教育訓練課程，324 人次參加訓練課程，以培養並精進本會同仁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經濟分析相關知能。
- 3、完成個案經濟分析報告：105 年完成「日月光擬公開收購矽品股權結合案經濟分析報告」、「鴻海公司與夏普公司向本會申報結合案經

濟分析報告」、「本會對於農產品價格異常上漲之經濟分析報告」等專案經濟分析報告，供會內辦理案件參考。

- 4、修正完成「競爭法經濟分析參考手冊」：經多次檢視手冊內容後，並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全面審視修正後，隨即付梓再版，並於 105 年 3 月發送予各業務單位同仁每人乙冊，俾利參照運用。修正內容包含：配合我國公平交易法修法及處理原則增修、參照國內外競爭法經濟分析理論發展趨勢、援引國內外實務案例發展方向、調和各業務處同仁實務需求、全面檢視修正手冊誤漏之處等五大修正方向。

(三)擴充產業資料庫系統功能

新增委外調查資料模組建檔，計有「資訊服務業（商用軟體部分）經營概況調查」及「汽機車代理業（含貨車、重型機車及電動車）經營概況調查」，並提供 Excel 檔案資料匯入及綜合查詢等功能。

本中程個案計畫已於 105 年執行完成，成果豐碩，在充實產業資料庫方面：除定期轉錄財政部稅籍資料、進口報單資料、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通信及有線廣播電視產業資料等重要產業資料，並自 101 年起辦理固定與行動通訊務業、面板產業（含上下游供應鏈）、瀝青混凝土業、網路廣告，102 年電視與網路購物產業、液化石油業，103 年線上音樂服務業、菸酒產業，104 年不動產經紀業（連鎖加盟部分）、西藥產業，105 年資訊服務業（商用軟體部分）及汽、機車代理業（含貨車、重型機車及電動車）等計 12 項產業調查。經統計 101 年至 105 年配合業務提供個案需求計 850 件，673 個市場產業資料及 17,528 家個別事業資料供參。

在建構產業資料整合系統方面，擴充「產業資訊管理系統」，開發欄位查詢、編修及匯入等系統功能，並整合成系統平台，將原產業資料庫以升級，以 SQL 語言介面為查詢資料庫內容；並增加 NCC 所提供之「通信及有線電視產業資料」程式模組。另開發「聯合行為許可案定期填報及個案資料」系統及「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以利業務單位

參考及作業。此外，配合重點查察產業委外調查作業，開發固定與行動通信服務業及面板業等 12 項產業之程式模組，建置於產業資訊管理系統平台。

在辦理經濟分析教育訓練方面，自 101 年邀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陳志民教授、邱敬淵教授等講授「市場界定」、「競爭法國外案例解析」、「計量經濟學導論」等各教育訓練課程，總計 1,746 人次參訓。另邀請日本、美國、歐盟等各國專家或官員講授「結合案件及市場界定之經濟分析及實例」等課程，總計 531 人次參加。

在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方面，於 102 年及 104 年辦理「經濟分析方法於競爭法議題應用之研究」與「結合決定事後影響評估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以充實本會經濟分析方法知能，並接軌國際實務發展，提升本會運用經濟分析方法於公平交易法相關案件之能量。

第二節 研修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

一、研修重要法規命令

隨著時代潮流不斷變遷，相關法令規範必須與時俱進，適時檢討調整，方能符合社會經濟環境需要。因此，本會持續研修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以建構優質市場競爭環境。105 年度訂定、修正之法規命令如下：

(一) 訂定「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結合類型」公告

由於結合管制重點在於防範市場上因競爭者減少而造成競爭之實質減損，而非組織外觀形式之改變。104 年 2 月公平交易法修正後，結合管制方式已改採集團企業之觀點，於計算股份及銷售金額時，需併計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藉以適當顯現事業集團之市場力，並據以評估結合對競爭之影響。然而，同一集團內部事業間之整併，縱使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之結合，惟因控制與從屬關係事業間已具有「經濟上一體性」，其結合僅屬組織內部調整之性質，對競爭並無實質之影響。因該類型結合並無管制實益，應無須再向本會申報結合，爰本會於 105 年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刪除原第 7 點第 5 款第 2 目至第 5 目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結合類型，並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公告該類型結合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事業結合除有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情形，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外，於下列情形，亦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 一、事業與原已存在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結合。
- 二、事業與他事業結合，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
- 三、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所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

四、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事業，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

(二)修正「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

在經濟全球化下，交易活動日趨國際化，為完備公平交易法對事業結合的規範，本會參考歐盟、法國、德國、瑞士等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作法，以及過去處理之案例，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公告修正「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除原有國內高低門檻外，增列全球銷售金額門檻。修正後，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

- 1、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 400 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
- 2、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150 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者。
- 3、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者。

(三)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

為增加檢舉誘因及有效掌握違法事證，提高本會查處不法聯合行為之績效，本會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檢討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部分條文，並於 105 年 4 月 19 日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包括：修正檢舉獎金之計算方式及核發標準；調整發放標準為三級距；並提高檢舉獎金上限額度，增訂對於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未滿 5 億元者，獎金上限額度提高為 2 倍；5 億元以上者，上限額度提高為 5 倍等。

此外，為使檢舉獎金發放作業順利進行，本會於 105 年 6 月訂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作業要點」，明定檢舉獎金發放案之確認程序、獎金發放期限之起算點、承辦單位發放檢舉獎金時之簽辦方式、流程及內容等，作為同仁辦理相關案件之依據。

二、執行並完成本會 3 年（103 年至 105 年）行政規則檢討計畫

配合組織改造與機關更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以及公平交易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全文 50 條、因實體規範內容大幅異動，本會相關行政規則須配合修正、新增或刪除。同時配合競爭法實務見解及相關案例或有新增、變更，現行規範或有不敷適用或未盡合宜之處，而須因應調整。爰本會擬訂 103 年至 105 年行政規則全面檢討計畫，經提 103 年 3 月 5 日第 1165 次委員會議，預計 3 年檢討行政規則數量共 156 則，並採滾動檢討方式，使各項行政規則更專業、明確、符合時宜，以供各界遵循。

本計畫已於 105 年底完成全面檢討作業，總計 103 年至 105 年度共檢討完成項目 202 則。檢討結果：新增(訂定)14 則、修正 127 則、廢止或停止適用 45 則、無異動者 16 則，行政規則修正比例達 63%，廢止或停止適用不合時宜之行政規則達 22%。

105 年修訂之行政規則如下：

(一)訂定：共 6 則。

- 1、「公平交易法第 46 條適用基準」
- 2、「聯合行為微小不罰之認定標準」
- 3、「關係企業間是否為聯合行為之主體」
- 4、「同業公會自律規範不涉及聯合行為之例」
- 5、「政府機關訂定價格或為其他限制競爭之行政行為是否適用公平交易法」
- 6、「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所稱之『同類商品』及『贈品價值』

之認定標準」

(二)修正：共 23 則。

- 1、「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理原則」
- 2、「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 3、「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 4、「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
- 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 6、「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小企業申請聯合定價案件之處理原則」
- 7、「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 8、「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同業公會等事業團體之規範說明」
- 9、「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行政指導案件之處理原則」
- 10、「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 11、「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
- 12、「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外渡假村會員卡(權)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 13、「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
- 14、「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 1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 16、「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 17、「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
- 18、「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 19、「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
- 20、「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涉及外國事業案件要點」
- 21、「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小企業申請聯合定價案件之處理原則」
- 22、「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百貨公司與專櫃廠商間交易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23、「事業結合申報須知」。

(三)廢止：共 8 則。

- 1、「建築師公會統一代收業務酬金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解釋令
- 2、「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話行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 3、「行政機關私法行為適用公平交易法之審度原則」
- 4、「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收視率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
- 5、「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桶裝瓦斯勞務配送中心營業行為之規範說明」
- 6、「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子市集之規範說明」
- 7、「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衛制度實務作法之處理原則」
- 8、「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當事人所提供市場調查報告之評估要項」

第三節 建構宣導溝通管道

一、本會 105 年競爭倡議計畫

(一)計畫緣起

公平交易法是規範市場競爭秩序之經濟法規，其目的在創造一個自由與公平競爭且有效率的市場交易環境，然此一理念之實現，除須本會積極執行公平交易法規，查處涉法案件，以維護市場競爭機制與交易秩序外，更需本會持續向社會各界強化倡議公平交易規範與自由公平競爭理念，以建構「競爭文化」。為全面型塑優質之競爭文化，本會特制訂本計畫，朝向「政府自覺」、「企業自律」、「消費者自醒」等三方面積極倡議競爭，期引導企業知法守法，並促使政府部門、企業界及消費大眾均能認同、瞭解及重視公平交易規範，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

(二)計畫目標

- 1、政府部門方面：讓政府部門瞭解在制訂政策時將競爭因子納入政策中之重要性，並促使其將競爭因子納入政策的過程變成一種習慣，進而作成有利於競爭之政策決定，以營造自由與公平競爭之市場環境。
- 2、企業界方面：使企業能夠遵守公平交易規範，降低企業因觸法而遭受處分之風險，避免其商譽受損，同時提升其優良守法之形象，進而有助其鞏固既有客戶並贏得新的客戶。
- 3、消費者方面：建立消費者對公平交易理念之正確認知，從事有智慧之消費行為，並讓消費者認知引入更多競爭進入市場，可以獲得低成本之產品與服務及更多元化優質產品的選擇，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 1、本會全年度主管法規說明會參加對象之單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

之一。

2、本會全年度主管法規說明會問卷調查參加對象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於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規範內容(認知程度)比率為 89%。

(四)計畫內容：依「倡議政府機關避免採行反競爭之政策、法規或管制措施」、「倡議政府機關間分工合作機制，有效查察事業違法行為」、「研修、發布本會主管法規案件相關處理原則及規範說明，增進執法程序透明化、明確性及可預測性」、「教育說明本會主管法規及競爭理念，型塑優質競爭文化」及「與競爭專業之學術團體建構夥伴關係，以建立與法律界、業界及一般大眾對話之平臺」5 大倡議重點，執行 34 個工作要項，由本會各處、資訊及經濟分析室與秘書室共同執行。

(五)計畫檢討

為落實本計畫之執行，每半年由綜合規劃處彙整各處、資訊及經濟分析室與秘書室之執行情形與競爭倡議成效，並採滾動檢討方式，請各處、資訊及經濟分析室與秘書室視業務執行情形及施政重點滾動修正計畫內容。

二、建立業務協調溝通管道

(一)加強與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協調

競爭政策之目的，在確保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倘若政府部門對競爭政策缺乏足夠認知，將減弱競爭政策的功能發揮。因此，本會一向利用各種管道與場合對政府部門進行倡議，積極參與其他政府部門修法會議並提出建議，同時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共同建立市場競爭機制。105 年度具體成效，包括：

- 1、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會議，就「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涉及獸醫診療機構收費標準部分，以競爭法觀點提出建議。
- 2、出席臺北市政府「研商菜價異常波動之盤商稽查作業方式會議」，

說明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及本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結論，並就其所擬之稽查計畫及作業流程提出修正建議。

- 3、發函經濟部能源局倡議導管瓦斯業者於驗收用戶導管承裝工程之申請流程，從用戶申請、設計、估價、繳納工程款、施工、竣工、裝表的流程應明確規定，並張貼於導管瓦斯公司網站供業者遵循。
- 4、參與行政院農產品產銷管控機制及菜價平穩檢討會議，就相關案件之查處與法務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密切合作。
- 5、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59 次、第 60 次、第 61 次會議。本會本於職掌積極配合辦理，並分別針對「穩定春節民生物資價格作為」議題提出本會處理情形報告，另為有效掌握市場變動情形，本會業與主管機關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即時回應媒體輿情，共同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二) 與地方機關建立垂直聯繫

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本會就主管事務，得請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之。基此，本會為加強與地方機關之協調聯繫，並持續落實各項公平交易業務，業於 104 年 5 月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業務實施要點」，作為本會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業務之依據。

按上開實施要點規定，本會得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業務包括：本會主管法規相關資料及申請書表之代提供事項、有關本會主管法規案件之代轉本會事項、本會主管法規政令溝通活動之協助辦理事項、對於違反本會主管法規案件之協助辦理事項、事業是否遵行本會處分事宜或許可範圍之協助查證事項、產業資料及個別事業資料經本會洽請協助蒐集提供事項、各項統計調查之協助辦理事項、與本會協調聯繫窗口之設置及名單提供事項以及其他洽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事項等事宜

為增進與各地方機關之業務協調聯繫及就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問題進行研討，本會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召開「105 年度公平交

易委員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檢討各項業務之辦理情形或亟待協調、改進之事項。除由本會報告各地方機關移送本會審理案件之辦理情形及地方機關提出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業務之概況及績效報告外，本會亦就各項重要施政措施提出報告，包括：近期工作概況案；本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商壟斷及操縱農產品價格等案件業務協調會議」結論案；本會「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法規重點案等，會議並就本協調聯繫會議地方機關業務報告研提方式進行討論。

三、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一) 舉辦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說明會

為強化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內容及職掌範疇的認識與瞭解，本會 105 年度持續針對業者、行政機關、一般民眾舉辦各式主題法規說明會，並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交易陷阱面面觀、國民中學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及南方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等政令溝通活動，另請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同時接受各產業公會、事業或機關邀請，遴派講師講授本會主管法規相關規範，頗受好評。總計 105 年度，本會自行舉辦及參與、配合民間團體、業界進行之法規說明會以及請各縣市協助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計 92 場次。透過實際案例說明及雙向交流的方式，增進政策溝通之有效性，提升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識與瞭解。經統計各活動與會人員對參加說明會是否有助於瞭解「本會主管法規內容」、「公平會職掌範疇」等問項之同意比率分別為 92.94%、90.95%，顯示本會辦理相關說明會活動確實有助於民眾及業界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精神及相關規範，成效良好。

本會近 3 年主管法規說明會活動辦理情形表

年度	本會自行舉辦	請地方機關辦理	其他受邀講授本會主管法規	總計

103 年	70	18	21	109
104 年	59	19	26	104
105 年	57	18	17	92

105 年度各重要場次謹摘述如下：

1. 辦理產業規範說明會：鑑於各行各業多有獨特之產業特性，經營行為相當複雜，為使產業能充分瞭解且遵守本會主管法規規範，本會選定特定產業舉辦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各項主題規範說明會加強與業界溝通。105 年度就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重點、聯合行為之規範、寬恕政策實施辦法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流通事業之規範說明、不動產經紀業之規範說明、加盟業主經營行為規範說明、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金融業反托拉斯規範及企業遵法、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烘焙業遵法與競爭宣導、反托拉斯訴訟與企業遵法、汽車零(配)件交易之處理原則、桶裝瓦斯上下游產業競爭與發展、不實廣告之規範、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說明、廣告代理業製作廣告行為規範說明以及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等議題辦理宣導說明會，有效提升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識與瞭解。
2. 辦理地區性說明會：105 年度各地方機關參照本會規劃之主題辦理法規說明會，邀集當地工商業與民眾參與。經統計 105 年度，有 16 縣市提出計畫，辦理 18 場次說明會。各場次說明會原則上以本會施政重點為主題，例如本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規範說明、本會對於汽車零(配)件交易案件之處理原則、本會對於不實廣告之規範與案例、本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本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說明、本會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與案例說明、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等。
3. 辦理反托拉斯基金理念與檢舉獎金制度相關宣導活動：為強化本會對於聯合行為之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本會業依據公

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5 年度設立反托拉斯基金，其法定用途包含支出違法聯合行為之檢舉獎金及宣導競爭法等。為使事業瞭解我國反托拉斯基金理念與檢舉獎金制度以及國外反托拉斯法規範，105 年度本會共舉辦 7 場次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除分別針對金融業上市公司、電子業上市與上櫃公司及其他產業上市公司等規劃辦理反托拉斯宣導活動，並將公平交易法、主要經貿對象國家之反托拉斯法規範、企業遵法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等議題納入宣導。另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舉辦「2016 年反托拉斯法學術研討會」，針對「我國聯合行為事前許可制之問題現況—兼論改採事後查處制」及「公平交易法寬恕減免規定與檢舉獎金辦法之分析與檢討」等反托拉斯議題進行研討，藉以提升各界對反托拉斯法的認知。

4. 舉辦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以大學院校學生為受訓對象，灌輸學子正確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觀念，並培育其成為優秀種籽賡續發揚傳播正確法令觀念。105 年度特別規劃於北、中、南區大學院校舉辦 18 場次教育訓練，參與人次計 788 人。
5. 舉辦「南方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為使法官、行政機關充分瞭解競爭法內涵與實務，並提升南部地區事業自律崇法、知法守法觀念，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至 29 日間，針對南部地區事業、法官、行政機關等對象開辦為期三週，總研習時數 23 小時之研習活動，獲得參訓學員一致滿意與肯定。

(二) 運用各種電子化宣導措施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由於網際網路已成為政府與民眾進行政策溝通之便捷途徑，本會近年在推動各項宣導工作時，除印製紙本文宣及舉辦宣導說明會，亦結合 3C 科技發展趨勢，致力推展適合本會業務屬性之電子化宣導措施，希冀有效整合相關資源，發揮最大倡議綜效。105 年度本會賡續運

作「新媒體宣導小組」，推動本會運用新媒體工具進行政策溝通及宣導相關工作；並持續發行電子報，傳遞公平交易資訊；運用 YouTube、Flickr、SlideShare 等新媒體類工具及各類行動載具，擴散分享相關資訊。另在文宣簡報製作方面，力求資料的生動活潑，製作完成「公平交易法對不實廣告之規範」與「多層次傳銷規範與傳銷商權益保護」宣導簡報，以及「公平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多層次傳銷的 10 個重要知識（懶人包）」等政策宣導懶人包透過多元化管道對社會各界宣傳參考利用該等資料。

（三）編印各類出版文宣

為配合業務推展，本會持續編印公平交易法相關出版品，主動發送政府相關部門、各主要工商團體、一般企業、各大學院校及消費大眾參考。另「認識公平交易法」及「認識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則係以專書方式出版，對外發行。105 年度編印發行之文宣資料如下：

1. 法規彙輯

- (1) 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決定彙編（104 年 7 月至 12 月）
- (2) 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決定彙編（105 年 1 月至 6 月）
- (3) Compilation of Fair Trade Legislation
- (4) Cases and Materials on Fair Trad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Vol. 14 (2013-2014)

2. 宣導系列

- (1) 101 年競爭中心專題演講彙編
- (2) 102 年競爭中心專題演講彙編
- (3) 103 年競爭中心專題演講彙編
- (4) 104 年競爭中心專題演講彙編

3. 定期出版刊物

- (1) 中華民國 104 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
- (2) 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 中華民國 104 年

(3)中華民國 104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4)公平交易季刊

(5)公平交易通訊

(6)Taiwan FTC Newsletter

4. 公平交易法論叢

(1)第 22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第 23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3)從競爭法觀點探討流通事業行銷策略與消費者需求分析

(4)藥品專利連結制度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

第四節 為民服務

一、設立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為提供社會各界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諮詢服務，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設置服務中心，由本會同仁於每日上班時間，以輪值方式，在服務中心解答各界親自到會或來電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項目包括：1. 有關申請、申訴或陳情案件之代轉服務事項。2. 有關本會主管法規之解說服務事項。3. 宣導資料之提供服務事項。4. 其他相關服務事項。自 81 年成立以來迄 105 年底提供服務事項已達 318,677 件。其中，105 年度計處理 8,282 件，近 3 年服務中心處理服務事項統計如下：

單位：件

年度	反映事項 受理	申請事項 解說	本會主管法規 解說	宣導資料 提供	總計
103 年	359	857	7,490	206	8,912
104 年	416	839	6,350	104	7,709
105 年	628	707	6,888	59	8,282

為持續提升本會服務中心輪值人員服務品質及加強新進人員基礎訓練，本會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及 12 日舉辦「105 年度服務中心輪值人員專精講習暨新進人員執法訓練」，由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理事暨中崙諮商中心資深心理師、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保官及本會業務處科長、政風室主任，為參訓同仁講授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服務中心應答注意事項及執法相關規範等，內容包括「在工作中重現微笑～危機應對與情緒管理」、「結合申報須知及申報書填寫」、「結合申報案件之經濟分析」、「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及案例簡介」、「多層次傳銷常見爭議暨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簡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簡

介」、「消費者保護法簡介」、「服務中心應答及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等 8 場專業課程，以提升輪值同仁執法專業與輪值應答技巧能力，提供民眾更完善之服務。

二、設置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為提供國內外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諮詢、研究及訓練服務，本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下稱競爭中心）蒐集有關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同時推展各項學術性活動，開放各界使用，以落實公共資源共享之實益。服務項目包括閱覽、圖書借閱、網路查詢服務、研究服務、訓練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等。

（一）對外開放閱覽

凡 18 歲以上民眾於開放時間內，均可在競爭中心閱覽各類圖書資料，或使用各項資料庫查詢系統。

（二）提供專業查詢服務

1. 蒐集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專業資料

競爭中心蒐集來自國內外各地與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之財經、法律、企管、社會科學及產業等專業資料，包括中外文圖書近 2 萬冊、中外文期刊及中文報紙近 45 種，提供國內外各界有興趣人士參考運用。

2. 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

本會於 85 年 8 月於 APEC「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會議中，主動爭取成為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之主事國後，即積極著手建置，並於 88 年 5 月建置完成，開放各界查詢使用，此係一套有助於研究國內外競爭法制發展之重要資料庫，一年點閱數高達百萬次。資料庫內容包含：

- (1) APEC 21 個會員體之 12 項競爭法制基本資料：政策宣示、競爭政策/競爭法、組織架構、審查準則、案件處理程序、出版品目錄及訂閱細節、問答資料、重要案例、司法案例、國際雙邊或多邊協定、與競爭法相關之議題、統計資料等。
 - (2) 本會主事之 APEC-OECD 合作倡議相關活動資料。
 - (3) APEC/CPLG 年會相關資訊。
 - (4) APEC 會員體及非會員體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相關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網站連結。
3. 蒐集本會出版品、重要活動會議資料等，建置、維護「公平法令剪報資料庫」

除了競爭政策圖書文獻之外，競爭中心完整收藏本會成立迄今所有出版品及各項重要業務活動紀錄、文件資料等，並建置「公平法令剪報資料庫」，完整地保存本會史料，同時也記錄國內反托拉斯制度的演進過程，成為國內競爭政策的專業資料中心。

(三) 研究及訓練服務

1. 舉辦第 23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

本會自成立以來，為提升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之研究發展，並吸引國內學術界投入相關研究，除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相關專案研究計畫外，每年並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藉以帶動國內競爭政策相關學術研究風潮，提升我國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之發展。105 年 11 月 25 日本會舉辦第 23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邀請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董事長志剛演講「公平交易法對社會、經濟發展的貢獻」，並進行 3 個場次公平交易法議題研討，各場次議題分別為：

第 1 場次：產業競爭與公平交易法；

第 2 場次：聯合行為之合意推定；

第3場次：聯合行為之市場界定與市場效果。

本次研討會計發表6篇論文，包括105年度委託研究計畫2篇及4篇國內學者專家所提出之相關研究論文：(1)從競爭法觀點探討流通事業行銷策略與消費者需求分析、(2)藥品專利連結制度與競爭法規之研究、(3)聯合行為之合意推定—美國反托拉斯法之比較法研究、(4)聯合行為之合意推定—歐洲聯盟競爭法之比較法研究、(5)聯合行為之市場界定與市場效果—日本獨占禁止法之比較法研究及(6)聯合行為之市場界定與市場效果—歐洲聯盟及法國競爭法之比較法研究。研討會與會人次逾200人次，透過前揭議題的研討，一方面促進我國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的發展，另一方面增進各界對相關產業與競爭議題的瞭解，同時提升本會執法品質。

2. 舉辦「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針對北部地區各大學院校學生規劃辦理1日或半日型態的訓練課程，截至105年底，逾3,400人次師生參加競爭中心舉辦之「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
3. 舉辦專題演講：定期邀請研究競爭法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舉辦專題演講，截至105年底，共計舉辦295場演講，近13,300人次參加，其中105年度計舉辦5場次，各場次講題及演講人如下：

105年度專題演講一覽表

日期	演講人	講題
1月26日	陳教授志民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新興經濟體競爭政策與法規之選擇
4月22日	謝教授杞森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	Uber 與計程車之競爭相關爭議問題

日期	演講人	講題
6月7日	陳副校長榮隆 (輔仁大學)	役權之活化發展與限制競爭
8月19日	張委員宏浩 (公平交易委員會)	Uber 營運對計程車經營之經濟影響評估—來自臺灣的實證分析
10月18日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 (公平交易委員會)	評述經濟分析方法於結合議題之發展

競爭中心不僅全面開放各界使用，並將專業、完整而獨有的資源，與全球各界人士共享，已發揮之效益包括：

(一) 蒐集專業圖書資料，提供競爭法資訊

競爭中心完整蒐集有關競爭法的圖書資料，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及產業界查詢使用，俾對競爭政策及競爭法有深入的理解，以制訂符合競爭法精神的政府政策與企業經營策略。

(二) 實踐國際承諾，促進國際交流

本會於86年5月間爭取為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主事國，承諾對 APEC 會員體，甚至全球各界提供遠距服務。經過本會積極建置，於88年5月完成資料庫的基本建置工作，經 APEC 認可並正式對外開放使用，目前 APEC 各會員體仍持續配合此一資料庫內容的建置，也象徵我國在國際間已具備資源提供者與回饋者的實質能力。

(三) 帶動學術研究，提升執法知能

競爭中心擁有豐富的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專業資料，期能協助學術界進

行相關研究，提升國內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的研究發展，藉由高品質的學術研究，精進執法的知能與素養，提升執法的水準。

三、設置本會南區服務中心

本會南區服務中心自 88 年 12 月於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成立以來，主要執行成果及績效包括：提供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諮詢服務、支援調查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案件、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各產業政令宣導及代收受處分事業繳付之罰鍰支票。105 年度主要執行成果及績效擇要如下：

（一）為民服務

為民服務共計 1,370 項次，包括：1、本會主管法規之解說 865 件。2、宣導資料之提供 15 件。3、申請事項之解說 89 件。4、反映案件之受理 401 件。累計 88 年成立後至 105 年底止，本會南區服務中心總計服務人次達 45,191 人。

（二）協助調查

支援調查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案件計 33 案，到場約談說明 33 場次，赴現場調查、蒐證拍照 47 次，如協助檢查傳銷公司業務、協助調查民眾檢舉之不實廣告案、協助處理受處分事業強制執行案、協助瞭解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年節物資市況等。

（三）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辦理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交易陷阱面面觀」及「南方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活動，宣導對象包括法官、百大事業經理人、大學院校師生、原住民部落、婦女、長青等族群，總計宣導 23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982 人。

（四）其他

1. 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業務會報及協調會報。
2. 協助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理「綠博綠生活體驗活動」及「法律實務反詐騙宣導」等活動相關事宜。

第五節 強化研究發展量能

一、進行學術研究計畫

為建構優質公平交易研究環境，吸引各界投入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相關領域研究，本會致力推動研究發展工作。每年均定期進行各項研究計畫。包括：(1)選定特定研究主題，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並由本會委員指導，就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深入研析，提升執法效能；(2)由各業務單位人員，依本會業務實際需要，就法律、經濟、管理、產業等各領域涉及公平交易法業務議題，進行自行研究。105 年度計完成 2 項委託研究報告及 6 項自行研究報告。

(一)委託研究報告

1. 從競爭法觀點探討流通事業行銷策略與消費者需求分析
2. 藥品專利連結制度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

(二)自行研究報告

1. 數位經濟下之競爭新趨勢—政府角色新思維
2. 伴唱產品之著作權授權與公平交易法相關問題之研究
3. 我國電業自由化政策與民營電廠聯合行為爭議之研究
4. 多層次傳銷之法令變革與管理評估
5. 司法實務對於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處分案之案例實證分析
6. 聯合行為經濟證據之研究

二、舉辦專業研討會/訓練營

為提升執法知能，同時促進理論與實務間之溝通與結合，本會舉辦各項專業研討活動，博採周諮，強化研究發展。105 年度舉辦之重要研討會/訓練營包括：

(一)法制研討會

公平交易法於104年2月全面修正，除針對結合、聯合行為等規範進行修正外，在調查權限方面，亦增訂中止調查制度，藉由事業之主動停止、改正以及行政機關之監督等措施，期能更快速消弭可能持續傷害市場秩序之行為。另公平交易法復於104年6月24日修法增訂第47條之1，設立反托拉斯基金，透過提供檢舉獎金，鼓勵知悉違法聯合行為事實之第三人向本會揭露違法行為。本會並訂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以及「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相關配套子法，使反托拉斯基金之運作及檢舉獎勵制度得有效執行。為此，本會於105年6月23日辦理法制研討會，由法律事務處同仁講授「中止調查制度及作業程序」及「檢舉獎金制度之介紹」，使同仁瞭解並熟悉上開修法內容，提升本會同仁對新修訂公平交易法之認識。此外，違法聯合行為屬惡性重大之反競爭行為，相關案件的調查處理，為公平交易法的執法核心，因此本會特於105年11月17日辦理「聯合行為之偵測工具」法制研討會，由本會顏委員廷棟講授聯合行為之偵測工具，提升同仁案件調查能力。

(二)執法專業訓練

為加強本會同仁之辦案技巧，擴大知識交流及經驗傳承，同時提供出國人員分享出國心得及經驗之平台，本會於105年度辦理2次「競爭法國際發展及個案研討訓練」，第1次於6月14日舉辦，安排參加競爭法執法官員經濟學研習課程與參與臺澳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人員計畫之同仁，以及赴APEC競爭政策訓練課程、ICN卡特爾研討會、ICN單方行為區域研討會同仁分享出國研習及參加會議心得，並就「21家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被檢舉聯合恢復收取3噸以下CFS出口貨物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主動調查電容器業者參與聯合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奇異恩典貴金屬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另於招募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時，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及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偏離正常商品或服務之推廣、銷售，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等進行個案研討及意見交流。另 12 月 23 日舉辦第 2 次「競爭法國際發展及個案研討訓練」課程，安排參加 OECD-韓國政策中心「結合案件中之矯正措施研討會」、OECD-韓國政策中心「建構卡特爾執法競爭法研討會」、OECD-韓國政策中心「濫用市場地位及單方行為：基本原理競爭法研討會」、競爭法執法官員經濟學研習課程、APEC「寬恕政策抑制反競爭行為之國際經驗研討會—展現寬恕政策打擊卡特爾之成效」、ICN 卡特爾研討會同仁分享研習或出席國際會議心得，並就「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未揭露加盟重要資訊及強制採購數量，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主動調查安順製麵廠、金興製麵廠、泰益麵線企業社、良宏益企業有限公司聯合調漲手工紅麵線價格，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案」、「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PadFone S 智慧型手機宣稱具有電子錢包功能涉有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三家鮮乳事業聯合調漲價格案」等分享辦案實務經驗。藉由分享出國心得與交流辦案實務經驗，有效擴散學習效果，並增進同仁執法知能與辦案技巧。

(三)經濟分析專業訓練

為落實競爭法經濟概念與分析方法於具體個案，本會依據 105 年度施政重點項目辦理「反托拉斯經濟學專題討論會」、「國外競爭法經濟分析專題討論」與「競爭法經濟分析參考手冊」等 10 項經濟分析教育訓練課程。邀請本會張宏浩委員、陳志民教授與邱敬淵教授分別講授「結合決定事後影響評估之實證研究」、「公平交易法垂直交易限制規範之新解」、「市場封鎖之(法律)經濟分析」等專題，並邀請美國喬治梅森大學法學院下設之全球反托拉斯學院執行長 Joshua Wright 先生與主任 Koren Wong-Ervin 女士分別講授「結合審查之經濟分析及實例應用」及「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之應用」，及美國 Compass Lexecon 經濟諮詢公司資深副總裁王曉茹博士演講「從經濟學角度看高科技產業中的競爭問題」等課程。此外，本會亦

辦理「競爭法經濟分析參考手冊」有關「相關市場界定之應用與實作」、「水平結合案例與實作」、「聯合行為之經濟分析與實作演練」、「個案實務演練」等教育訓練課程。其中個案實務演練係依據具體案件研擬模擬個案提供參訓同仁進行個案演練，採行辯論與詰問方式進行交叉討論，以達到實務為主、理論為輔之訓練目的，有效提升同仁案件調查經濟分析能力，深獲同仁肯定與支持。

三、出版學術期刊

為推動國內各界研習公平交易法，促進相關領域之研究發展，本會自 81 年 10 月起，廣徵各界先進之研究創作，按季（1 月、4 月、7 月、10 月）出版「公平交易季刊」，並透過嚴謹公正審查及編輯過程，彙集具學術水準之相關著作對外發行，藉以增進各界對公平交易法制相關議題有更深入瞭解，凝聚社會各界力量，推動國內競爭政策之發展。

公平交易季刊之出版過程，從邀稿、徵稿至審查作業，均依循一般學術論文出版程序處理，透過雙向匿名之審稿方式，提供審查意見供作者修訂參考。自 94 年起，該季刊即收錄為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資料庫之「法律學期刊」名單，為國內重要社會科學期刊。105 年榮獲國家圖書館頒發「最具影響力人社期刊獎」經濟學學門第 1 名，顯示該季刊對我國公平交易法學術界及實務等具有重大之影響。本會出版之學術期刊 25 年的努力能獲此肯定，實屬不易，未來將再接再厲、精益求精，致力提昇出版品質。

第六節 拓展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

一、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

隨著貿易自由化與經濟全球化風潮，市場競爭的概念逐步擴散到世界各地。我國身為全球經貿活動重要的一員，為使公平交易法執行能與國際潮流接軌，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各項競爭法活動或會議，與各國交流競爭政策擬定及執法經驗，掌握競爭法的國際發展趨勢。

本會邱永和副主任委員於105年9月率團至韓國首爾參加「第9屆首爾國際競爭論壇」及「第12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就「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做為成長策略之對比」、「各國競爭法與政策之最新發展與趨勢」、「跨境執法與合作實際案例與挑戰」、「亞洲地區競爭法執法強化程序公平與透明化」、「技術援助活動及相關國際事項之經驗評估與合作」等議題，與東亞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高層交換意見，藉由討論與對話，提升彼此競爭法執法實務。另本會張宏浩委員於105年4月率團至新加坡參加ICN第15屆新加坡年會並於6月及11月率團至法國巴黎參加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本會同時亦指派同仁赴秘魯、越南、印尼、新加坡、韓國、瑞士、西班牙、美國、加拿大出席競爭政策國際論壇及相關會議。透過參與上揭會議及活動，持續掌握國際競爭法之最新執法趨勢，有效建立我國與各國及國際組織之夥伴關係。

二、推動雙邊交流合作

為建立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相互合作關係，本會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與他國交流，並透過各種場合與管道，進行官員互訪或舉行諮商會議，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本會邱永和副主任委員於105年9月率團赴韓國首爾參加「第9屆首爾國際競爭論壇」及「第12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期間，分別與日本公平會主任委員及韓國公平會副主任委員就臺日、臺韓競爭法現況廣泛交換意見；本會張宏浩委員於4月

赴新加坡參加 ICN 年會及相關會議期間，與新加坡競爭局執行長，就競爭法事務進行會談；11 月於法國巴黎參加 OECD「競爭委員會」期間，與巴拿馬消費者保護暨競爭防衛署署長就雙方競爭法發展概況交換意見。另本會於 6 月舉辦「2016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期間，亦與加拿大、澳洲、法國、美國、紐西蘭、新加坡競爭法主管機關及 OECD 競爭委員會等首長或高階官員舉辦 7 場雙邊會議；8 月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交換人員來臺，就澳洲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實務，與同仁交換相關執法經驗；本會復於 11 月於臺北辦理「臺日競爭法工作層級雙邊會議」，與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國際合作與競爭政策最新發展進行交流。藉由上開交流互動，有效加強競爭法跨境執法合作，增進競爭法執法效能。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及交流平臺

自 91 年起，本會陸續對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之技術援助活動，其活動內容包括講師派遣、提供較長期的工作人員實習課程或較短期的訓練課程、舉行研討會、提供競爭法之參考資料等。105 年度本會邀請蒙古、印尼來臺參加觀摩「2016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另應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邀請，派員赴東京擔任「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講師，以「調查技巧及案例分析」為題，講授我國執法現況、調查技巧及進行案例分析，並與學員交流競爭法執法經驗。

此外，本會 105 年 9 月於印尼雅加達舉辦「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垂直交易限制的競爭分析」，除邀請澳洲國立大學教授，以及加拿大競爭局、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等派遣講師外，並邀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緬甸、柬埔寨及我國等 13 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共 45 位代表出席，各國代表就「垂直交易限制」之案例及執法經驗踴躍交換意見，成果豐碩。上開競爭法技術援助活動不僅有助於該等國家競爭法能力建置，強化雙方之友誼與關係，並可彰顯我國對國際社會之貢獻，提升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

四、舉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

我國公平交易法自 81 年 2 月施行迄今，始終秉持立法宗旨積極執法，致力於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自由及公平競爭。然而，隨著經貿的自由化、全球化，跨境反競爭行為日趨多樣化與複雜化，除了提高競爭法案件處理的困難度外，也使得競爭政策的制定及競爭秩序的維護，從國內事務逐漸轉變為國際事務；另一方面，由於科技的快速發展與突破，帶領世界邁入數位經濟的時代，伴隨技術創新而崛起的商業模式，例如共享經濟、大數據的應用或物聯網的使用等，其所衍生出的競爭法議題已成為國際間共同關注的焦點。因此，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8 日、29 日舉辦「2016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以「全球化與數位化下競爭政策之策略」為主軸，邀請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國際組織代表及國內學者專家與會，包括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 Frédéric Jenny、法國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 Bruno Lasserre、紐西蘭商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Mark Berry 及加拿大競爭局局長 John Pecman，另外也邀請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委員 Terrell McSweeney、美國反托拉斯署副署長 Brent Snyder、匈牙利競爭局副局長 András Tóth、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委員 Tresna P. Soemardi、新加坡競爭局執行長杜漢立，以及來自日本、澳洲、德國等國家的高階官員及學者共襄盛舉。

會議先由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 Frédéric Jenny 博士以「破壞性創新與競爭法之執法」(Disruptive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law enforcement) 為題發表專題演講，接著再分別就「寬恕政策在聯合行為案件之調查應用」、「垂直限制行為之法律及經濟議題」、「經濟分析在競爭法執法之角色」、「科技創新與競爭政策」、「跨國競爭法合作」等 5 項議題依序進行研討，全程共計發表 15 篇論文，經由理論與實務、國際與在地的相互激盪，增進瞭解國際間競爭規範之發展趨勢，同時也藉由此一場域，建構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定期對話平臺，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第七節 主動查察民生物資供需市況

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其立法宗旨係尊重市場機制，強調市場自由競爭，並非物價主管機關；遇有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本於權責積極查處，密切注意市場狀況，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違法情事；另於訪查過程中，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切勿聯合漲價，以收即時之效。針對 105 年國內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情形，本會身為政府團隊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已密切注意重要民生物資市況變化，並採行多項因應措施，嚴防相關業者有聯合壟斷的情事發生。相關作為如下：

- 一、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由本會委員逐項督導各類民生物資之調查，以利掌握時效。
- 二、有效掌握市場動態，在查價過程中如發現有異常漲價的情形，即主動立案調查。
- 三、適時發布新聞稿，提供正確資訊，降低民眾預期心理或澄清錯誤訊息。
- 四、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經濟部、農委會、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積極查處，共同遏止不法行為。
- 五、積極查處涉及違法案件，即時發揮嚇阻違法作用，倘獲有具體事證，即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嚴處。事業間如有聯合漲價或其他限制競爭之行為者，將依法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的聯合行為案件，更得處違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額十分之一的罰鍰金額。
- 六、針對違法風險較高之產業，適時舉辦宣導會或座談會或事先發函警示業者，促使其遵法，以收預先防範違法之功效。
- 七、主動公布檢舉專線，受理民眾檢舉案件：本會設有檢舉專線：(02) 2351-0022，民眾也可在本會網站 (<http://www.ftc.gov.tw>) 所設的

電子信箱提出檢舉。

有關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本會自 96 年 8 月起至 105 年底共已處分 55 件案件，總計裁處金額共 128 億 3,079 萬元。105 年具體處分案件如下：

- 一、寶仁土石開發有限公司等 6 家砂石業者聯合調漲砂石價格案。
- 二、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聯合恢復收取 CFS 出口貨物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案。
- 三、良宏益企業有限公司等 4 家手工紅麵線業者聯合調漲價格案。
- 四、和氏草實業有限公司等 17 家事業合意共同向漁船雇主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與「服務費」等仲介費用案。

第八節 推動我國大宗物資業者向各部會提報資料之文件簡化作業

案緣國內參與「聯合採購合船進口小麥」聯合行為之業者，每月均透過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下稱麵粉公會）向本會提報國內小麥及麵粉產銷及價格波動情形，以利本會掌握產銷狀況。除本會外，麵粉公會亦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經濟部所屬國際貿易局、工業局及統計處等單位，提報各式資料。鑒於麵粉公會所需提供文件眾多，不僅提報時間及格式不一，加以需統計家數多，資料龐雜，實有進行文件簡化之需求。

為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本會乃就上開情形，擇定我國小麥及麵粉之進口量、耗用量、儲銷量及價格等資料，主動立案進行資料格式統整及推動文件簡化作業。

105年1月7日本會先就「我國大宗物資業者採購資料向各部會提報之文件簡化作業」之跨機關合作擬定初步計畫，2月17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及經濟部統計處，召開跨機關工作層級協商會議，就文件報送時間、形式及內容交換意見並獲致結論，未來大宗物資業者填列各表格之報送時間及形式均將統一，並由主管機關為公文正本受文者，其他同時需要該表格之機關則列為副本受文者。3月11日本會函請各機關再次確認操作模式。5月18日本會第128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業者及各機關查照辦理。

推動完成本項跨機關合作文件簡化作業，未來大宗物資業者填列各表格之報送時間及形式均將統一，有效減化行政機關審核流程與事業申報成本，提升整體行政效率。

第四章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

第一節 收辦案件

105 年新收辦案件計 1,960 件，較上年增加 294 件（增 17.6%）。就案件類別統計，其中檢舉案 1,586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 5 件、申報結合案 71 件、請釋案 298 件。

累計至 105 年底各類收辦案件達 4 萬 6,120 件，其中檢舉案 3 萬 5,047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 207 件、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6,860 件（其中申報結合案 851 件）、請釋案 4,006 件；辦結案件 4 萬 5,929 件，結案率為 99.6%。（表 1-表 3）

一、檢舉案

105 年經處理結案之檢舉案計 1,543 件，其中作成違法處分 42 件（占已辦結檢舉案之 2.7%），計發出 43 件處分書；累計至 105 年底收辦檢舉案經處理結案計 3 萬 4,876 件，結案率為 99.5%。累計已結案件中作成處分 3,090 件，計函送處分書 3,125 件；進行行業警示（或導正）、個案警示（或函勸改善）、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等行政處置計 352 件；不予處分者計 6,478 件；另經本會停止審議計 2 萬 2,802 件（占 65.4%），予以併案處理者計 2,153 件。（表 4）

累計至 105 年底停止審議案依類型統計，其中涉及他機關職掌計 8,347 件（占 36.6%），程序不符者計 8,239 件（占 36.1%），民事案件計 5,721 件（占 25.1%），涉及刑事案件計 464 件（占 2.0%）。

二、結合案及聯合行為案

105 年經處理結案之申報結合案計 69 件，其中 33 件為不禁止結合，35 件為停止審議。累計至 105 年底收辦申請或申報結合案經處理結案計 6,851 件（其中申報結合案 842 件），結案率 99.9%。另 105 年經處理結案之 5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其中 1 件為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4 件為變更聯合行為許可事項案；累計至 105 年底收辦申請聯合行為案經處理結案計 205 件，結案率 99.0%。（表 5-表 7）

三、請釋案

105 年經處理結案之請釋案計 292 件，累計至 105 年底止收辦請釋案經處理結案計 3,997 件，結案率 99.8%。（表 5）

四、已結案件結案天數

105 年收辦案件辦結案件之平均結案天數為 24 天。就各類案件統計，以申報結合案 51 天為最長，請釋案 5 天最短。累計至 105 年底止收辦案件之平均結案天數為 70 天，就案件類別統計，以申請聯合行為案 89 天最長，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14 天最短。（表 8）

五、主動調查案件

105 年本會依職權成立主動調查專（個）案計 351 件，累計至 105 年底成立主動調查計 3,747 件，經處理完成 3,644 件，結案率達 97.3%。按處理結果分析，其中作成處分 1,187 件（占 32.6%，計發出處分書 1,337 件）、不處分 1,077 件（占 29.6%）、停止調查 920 件（占 25.2%）、行政處置 116 件（占 3.2%）。（表 9）

六、處分案

105 年經本會認定違法作成處分並函送處分書計 140 件，其中處分罰鍰案件 139 件（占 99.3%），罰鍰金額 2 億 6,767 萬元。累計至 105 年底

函送處分書計 4,462 件，其中處分罰鍰 2,993 件(占 67.1%)；前揭處分書中計有 4,317 件維持處分，維持處分罰鍰案件 2,877 件，裁處罰鍰金額扣除被撤銷罰鍰後計新臺幣 150 億 4,082 萬元。(表 10、表 11、表 12)

表 1 收辦暨辦結案件統計

項目別 年別	收 辦 案 件			累計辦結案件	
	件數	與上年比較 (%)	累計件數	件數	結案率 (%)
81年至90年	22,334	-	22,334	21,884	97.99
91年	1,387	-45.74	23,721	23,388	98.60
92年	1,100	-20.69	24,821	24,544	98.88
93年	1,148	4.36	25,969	25,643	98.74
94年	1,833	59.67	27,802	27,382	98.49
95年	1,440	-21.44	29,242	28,820	98.56
96年	1,340	-6.94	30,582	30,253	98.92
97年	1,507	12.46	32,089	31,836	99.21
98年	1,501	-0.40	33,590	33,389	99.40
99年	1,299	-13.46	34,889	34,727	99.54
100年	1,517	16.78	36,406	36,227	99.51
101年	2,114	39.35	38,520	38,280	99.38
102年	1,973	-6.67	40,493	40,269	99.45
103年	2,001	1.42	42,494	42,369	99.71
104年	1,666	-16.74	44,160	44,020	99.68
105年	1,960	17.65	46,120	45,929	99.59

表 2 收辦案件統計

單位：件

項 別	總 計	各 類 案 件			
		檢舉案	申請聯合 行為案	申請或申報 結合案	請釋案
總 計	46,120	35,047	207	6,860	4,006
81年至90年	22,334	14,275	105	5,920	2,034
91年	1,387	1,186	8	132	61
92年	1,100	999	12	50	39
93年	1,148	1,058	2	33	55
94年	1,833	1,632	7	54	140
95年	1,440	1,306	9	79	46
96年	1,340	1,213	3	69	55
97年	1,507	1,404	6	61	36

項 別	總 計	各 類 案 件			
		檢舉案	申請聯合 行為案	申請或申報 結合案	請釋案
98年	1,501	1,402	6	58	35
99年	1,299	1,206	-	45	48
100年	1,517	1,361	7	57	92
101年	2,114	1,955	10	52	97
102年	1,973	1,623	4	51	297
103年	2,001	1,538	8	68	387
104年	1,666	1,302	15	60	289
105年	1,960	1,586	5	71	298

表 3 收辦案件結案率統計

單位：%

項 別	累計結案 件數(件)	結案率	各類案件結案率			
			檢舉案	申請聯合 行為案	申請或申報 結合案	請釋案
90年底	21,884	97.99	97.00	98.10	99.83	99.51
91年底	23,388	98.60	97.87	98.23	99.98	100.00
92年底	24,544	98.88	98.34	100.00	99.98	99.86
93年底	25,643	98.74	98.18	99.21	99.95	99.86
94年底	27,382	98.49	97.86	98.51	99.95	99.79
95年底	28,820	98.56	97.99	99.30	99.92	99.83
96年底	30,253	98.92	98.52	100.00	99.89	99.96
97年底	31,836	99.21	98.93	99.34	99.95	99.96
98年底	33,389	99.40	99.21	99.37	99.94	99.92
99年底	34,727	99.54	99.39	100.00	99.92	100.00
100年底	36,227	99.51	99.36	98.79	99.97	99.92
101年底	38,280	99.38	99.20	100.00	99.89	100.00
102年底	40,269	99.45	99.30	100.00	99.88	99.90
103年底	42,369	99.71	99.66	99.47	99.85	99.85
104年底	44,020	99.68	99.62	99.01	99.90	99.92
105年底	45,929	99.59	99.51	99.03	99.87	99.78

註：結案率係指各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

表 4 檢舉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項 別	總 計	處 理 結 果						
		處 分		不處分	行政 處置	停止 審議	終止 調查	併案
		案件數	處分書 件數					
總計	34,876	3,090	3,125	6,478	352	22,802	1	2,153
81年至90年	13,847	1,563	1,563	2,637	277	8,301	-	1,069
91年	1,284	189	189	218	4	798	-	75
92年	1,056	123	123	195	3	659	-	76
93年	1,012	101	101	176	8	680	-	47

94年	1,541	97	97	225	11	1114	-	94
95年	1,304	101	101	390	15	713	-	85
96年	1,304	112	112	342	2	762	-	86
97年	1,477	101	101	353	2	967	-	54
98年	1,456	140	140	352	3	909	-	52
99年	1,243	109	109	291	1	793	-	49
100年	1,346	110	116	278	15	898	-	45
101年	1,895	86	96	316	6	1,340	-	147
102年	1,643	102	110	276	1	1,160	-	104
103年	1,642	77	82	199	2	1,275	-	89
104年	1,283	37	42	101	-	1,108	-	37
105年	1,543	42	43	129	2	1,325	1	44

表 5 申請聯合行為案、請釋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項 別	申請聯合行為案							請釋案			
	總計	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					變更聯合行為許可事項案	計	解釋答詢	停止審議	併案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停止審議					
總計	205	183	138	10	11	24	22	3,997	2,936	996	65
81年至90年	103	103	68	10	9	16	-	2,024	1,362	613	49
91年	8	8	6	-	-	2	-	71	45	24	2
92年	14	14	12	-	2	-	-	36	28	7	1
93年	1	1	1	-	-	-	-	55	40	14	1
94年	6	6	5	-	-	1	-	138	64	73	1
95年	10	10	9	-	-	1	-	47	35	12	-
96年	4	4	4	-	-	-	-	58	39	19	-
97年	5	5	5	-	-	-	-	36	29	7	-
98年	6	6	6	-	-	-	-	34	25	9	-
99年	1	1	1	-	-	-	-	50	34	16	-
100年	5	4	3	-	-	1	1	89	55	33	1
101年	12	9	8	-	-	1	3	99	58	41	-
102年	4	-	-	-	-	-	4	292	266	26	-
103年	7	3	3	-	-	-	4	385	337	45	3
104年	14	8	7	-	-	1	6	291	267	23	1
105年	5	1	-	-	-	1	4	292	252	34	6

表 6 結合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年月別	計	核准或 不禁止結合	駁回或 禁止結合	停止審議	併案
總 計	6,851	6,340	10	470	31

年月別	計	核准或 不禁止結合	駁回或 禁止結合	停止審議	併案
結合申請案 81年至91年2月	6,009	5,904	3	77	25
結合申報案	842	436	7	393	6
91年2至12月	42	24	1	17	-
92年	50	31	-	19	-
93年	31	18	-	13	-
94年	54	34	-	20	-
95年	77	34	-	42	1
96年	67	37	1	29	-
97年	65	36	2	27	-
98年	57	27	2	28	-
99年	44	19	1	24	-
100年	60	28	-	32	-
101年	47	26	-	20	1
102年	50	30	-	19	1
103年	66	33	-	33	-
104年	63	26	-	35	2
105年	69	33	-	35	1

說明：公平交易法於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將結合「申請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結案屬性之「核准」改為「不禁止結合」、「駁回」改為「禁止結合」。

表 7 核准或不禁止結合案件統計—按結合型態分

年月別	結合件數	結合案-按適用公平交易法第10條(修正前為第6條)第1項型態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
總計	6,340	145	497	186	76	5,735
81年至90年	5,811	81	169	135	30	5,429
91年	117	6	23	2	-	93
92年	31	9	18	4	1	5
93年	18	3	13	2	-	4
94年	34	6	23	4	3	12
95年	34	6	25	1	2	22
96年	37	4	21	8	4	18
97年	36	2	29	4	4	14
98年	27	7	20	3	-	13
99年	19	-	15	3	2	10
100年	28	4	24	2	5	16
101年	26	2	21	6	2	16
102年	30	5	21	2	9	18
103年	33	3	25	3	7	19
104年	26	4	21	4	5	20
105年	33	3	29	3	2	26

單位：件

表 8 收辦案件平均結案天數

單位：天/件

年別	總 計			檢 舉 案			申請聯合行為案			申請或 申報 結合案	請釋案	
	涉 案	法 件	停 止 審 議 案 件	處 分	不 處 分	行 政 處 置	准 或 部 分 核 准	駁				
90年	69	88	34	117	295	193	339	336	180	-	9	39
91年	105	202	32	119	292	236	379	120	124	-	13	37
92年	102	216	25	109	294	221	239	65	65	-	26	20
93年	86	201	24	92	306	190	179	113	113	-	24	17
94年	80	207	26	88	342	207	196	95	82	-	24	13
95年	97	182	24	104	322	157	289	96	98	-	23	19
96年	102	207	21	110	369	177	329	102	102	-	30	16
97年	76	185	12	79	346	157	156	86	86	-	24	9
98年	63	145	11	65	238	120	275	68	68	-	27	15
99年	52	125	8	54	202	108	338	65	65	-	29	13
100年	48	122	8	51	198	112	215	67	57	-	36	7
101年	42	121	7	44	262	106	108	60	64	-	28	6
102年	39	91	6	45	228	114	330	9	9	-	35	5
103年	37	95	5	44	244	159	455	27	27	-	37	5
104年	22	64	6	24	220	129	-	54	53	-	54	5
105年	24	79	5	26	261	131	362	41	29	-	51	5
累計至 105年	70	123	25	86	267	171	204	89	86	76	14	32

註：公平交易法於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結合申請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

表 9 主動調查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月別	成 立 專 (個) 案數	完 成 專 (個) 案數	處 分 結 果					
			處 分		不 處 分	行 政 處 置	停 止 調 查	其 他
			專 (個) 案 件數	處 分 書 件數				
總 計	3,747	3,644	1,187	1,337	1,077	116	920	344
81年至90年	303	280	171	229	37	31	41	-
91年	41	42	29	29	5	6	2	-
92年	95	76	33	64	9	8	26	-
93年	101	84	34	34	16	8	26	-
94年	143	128	44	44	27	10	41	6
95年	301	259	58	74	131	4	35	31
96年	173	176	66	72	32	23	34	21
97年	98	115	61	68	27	1	21	5
98年	111	168	42	43	31	2	25	68
99年	139	122	44	46	41	2	28	7
100年	346	327	151	156	114	7	42	13
101年	441	378	102	107	112	7	118	39

年月別	成立專(個)案數	完成專(個)案數	處分結果					
			處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停止調查	其他
			專(個)案件數	處分書件數				
102年	306	369	102	104	110	1	71	85
103年	374	314	67	68	99	3	125	20
104年	424	446	92	102	174	1	137	42
105年	351	360	91	97	112	2	148	7

表 10 處分罰鍰案件統計

年別	處分案件		處分罰鍰案件		
	件數	家數	件數	家數	罰鍰金額 (新臺幣萬元)
總計	4,462	6,541	2,993	4,417	2,810,159
81年至90年	1,792	2,677	530	813	54,778
91年	218	302	181	242	25,375
92年	187	260	135	196	46,965
93年	135	160	115	139	7,072
94年	141	222	140	221	34,525
95年	175	227	174	226	23,104
96年	184	242	184	242	23,979
97年	169	239	164	230	30,325
98年	183	338	162	316	20,198
99年	155	216	140	195	6,584
100年	272	356	243	323	23,311
101年	203	355	191	341	36,662
102年	214	321	206	313	1,250,369
103年	150	207	147	204	614,056
104年	144	194	142	192	586,089
105年	140	225	139	224	26,767

說明：1. 本表含 102 年處分「9 家民營電廠購電案」原處分罰鍰 63.2 億元及其另重為適法處分 60.5 億元及 103 年第二次重為適法處分 60 億 700 萬元。

2. 104 年 12 月「10 家電容器業者聯合行為案」處分金額 57 億 9,660 萬元。

表 11 維持處分案件統計(截至 105 年底止)

原處分時間	處分案件		處分書罰鍰案件		
	件數	家數	件數	家數	罰鍰金額 (新臺幣萬元)
總計	4,317	6,263	2,877	4,145	1,504,082
81年至90年	1,728	2,555	488	715	47,043

原處分時間	處分案件		處分書罰鍰案件		
	件數	家數	件數	家數	罰鍰金額 (新臺幣萬元)
91年	207	287	172	229	23,530
92年	180	248	132	188	46,767
93年	131	156	110	133	5,612
94年	135	215	134	214	32,365
95年	171	223	170	222	22,179
96年	176	230	176	230	18,029
97年	159	216	154	206	19,747
98年	179	331	158	294	11,932
99年	154	215	139	194	6,534
100年	266	347	239	316	18,061
101年	190	313	178	299	12,922
102年	209	304	201	288	12,709
103年	148	204	145	201	613,796
104年	144	194	142	192	586,089
105年	140	225	139	224	26,767

說明：維持處分案包含仍於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之案件。

表 12 處分案件統計—按違法行為別分

單位：件

年別	違反公平交易法								
	處分 件數	限制競 爭行為	獨占 行為	結合 行為	聯合 行為	約定 轉售 價格 行為	其他	不公平 競爭 行為	虛偽不實或 引人錯誤 廣告行為
總計	4,462	492	15	63	208	72	146	3,186	2,088
81年至 90年	1,792	207	3	25	80	25	82	1,368	794
91年	218	17	4	1	9	1	3	145	60
92年	187	23	-	1	10	2	10	133	46
93年	135	13	-	4	5	-	4	82	48
94年	141	15	1	-	10	2	2	84	62
95年	175	19	-	3	9	3	4	139	95
96年	184	15	-	4	7	3	1	137	88
97年	169	15	-	4	9	-	2	118	93
98年	183	18	1	4	8	3	2	147	120
99年	155	12	-	1	6	-	5	119	89
100年	272	19	-	1	8	1	10	180	151
101年	203	28	-	1	18	4	6	129	110
102年	214	29	3	6	7	10	3	132	108
103年	150	27	2	5	6	8	6	95	74

104年	144	24	1	2	12	7	2	82	73
105年	140	11	-	1	4	3	4	96	77
年別	違反公平交易法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	違反個資法行為
	不公平競爭行為				非法多層次非法傳銷行為	其他			
	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不當贈品贈獎行為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總計	34	1	20	1,126	625	113	94	-	
81年至90年	24	-	11	575	172	75	-	-	
91年	1	-	-	85	55	1	-	-	
92年	2	-	-	88	31	5	-	-	
93年	2	-	1	32	38	4	-	-	
94年	2	-	-	26	39	3	-	-	
95年	-	-	2	47	18	-	-	-	
96年	1	-	-	50	29	6	-	-	
97年	1	-	-	28	32	4	-	-	
98年	1	-	4	28	18	1	-	-	
99年	-	-	-	32	22	2	-	-	
100年	-	-	-	35	69	6	-	-	
101年	-	-	1	20	46	2	-	-	
102年	-	-	1	25	51	3	-	-	
103年	-	-	-	26	5	1	23	-	
104年	-	1	-	9	-	-	38	-	
105年	-	-	-	20	-	-	33	-	

說明：因部分案件違法行為達2種以上，故各違法行為處分件數加總超過處分總件數。

第二節 獨占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獨占，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而經濟學上的獨占事業是指某市場上唯一的買方或賣方，但公平交易法上所稱之獨占，尚包括2家以上，不為價格競爭且其全體對外關係亦具壓倒性地位，可排除其他競爭者之能力的事業，其範圍較經濟學所稱之獨占為廣。

公平交易法對獨占事業的規範，基本上並不禁止獨占事業的存在，而是禁止獨占事業有濫用市場地位，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9條規定，獨占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 (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二、獨占事業的認定標準

(一)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公平交易法第7條所稱獨占，

應審酌之事項包括：

- 1.事業在相關市場之占有率。
- 2.考量時間、空間等因素下，商品或服務在相關市場變化中之替代可能性。
- 3.事業影響相關市場價格之能力。
- 4.他事業加入相關市場有無不易克服之困難。
- 5.商品或服務之輸入、輸出情形。

(二)另為顧及國內經濟發展，避免過度限制對市場競爭影響不大之新興事業或中小企業之經營活動，經衡量我國目前之產業結構後，另於公平交易法第 8 條訂定門檻條件，規定未達下述標準時，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 1.一事業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 2.二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 3.三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個別事業於相關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相關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於 104 年 3 月公告，訂定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第三節 結合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的「結合」不單指合併，依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對結合之定義，事業結合包括下面幾種型態：

- (一)與他事業合併。
-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依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項，於計算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本會提出申報：

- (一)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 (二)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 (三) 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鑑於結合管制目的係監督及防範事業透過與他事業之結合而形成或強化其支配市場之力量，為有效規範市場經濟力之集中現象，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增訂結合申報門檻應併計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而不受限於組織外觀形式，始能顯現參與結合事業之真正規模，以正確評估經濟上具一體性事業之市場力量。

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同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本會公告之。

另為避免實際上對於特定產業具獨占、寡占地位之事業因銷售金額未達結合門檻而無法納入管制之弊，參酌外國立法例如美國及德國均有區分行業別而定結合申報門檻之彈性規定，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增訂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得由本會擇定行業分別公告結合之銷售金額門檻。本會參考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作法，以及過去處理之案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公告修正「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除原有國內高低門檻外，增列全球銷售金額門檻（公告內容詳如本報告第三章第二節）。

鑑於商業實務上，企業集團內相關事業常有由特定自然人控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或該自然人透過其他信託人、親屬、其他關係企業持股，以規避揭露其實際持股控制之情形，有必要將該等透過自然人持股以達實質結合效果之行為予以納入規範，以免脫法。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將人或團體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者，視為公平交易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所謂「控制性持股」，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係指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所謂「關係人」之範圍，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係指下列之範圍：

- (一)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 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 (三) 第 1 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四) 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五) 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另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規定，事業之結合縱符合上開應申報之要件，但如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不必向本會為結合申報：

(一)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或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已持有他事業達 50%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

(二) 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 50%以上之事業間結合者。

(三) 事業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財產或可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營業，讓與其獨自新設之他事業者。

(四) 事業依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但書或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收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致其原有股東符合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者。

(五) 單一事業轉投資成立並持有 100%股份或出資額之子公司者。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類型。

二、本會辦理申報結合案件之處理流程

事業結合如符合申報結合案件者，必須依照本會所規定之申報書格式填妥有關資料，並備妥必要之文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本會於收到事業結合申報書後，會先為形式要件的檢查，檢視所送文件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規定之文件，對於申報資料不齊備者，本會將發補正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不齊備者，本會將不受理其申報；至於申報資料齊備者，本會將一方面進入實體審查（包括水平結合、垂直結合或多角化結合之審查），一方面寄發受理通知書。

申報結合案件進入實體審查者，原則上本會須於 30 日內為異議與否之決定，而事業在此段期間內（亦稱等待期間），不得為結合。本會對於申報結合案件，係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規定，就該申報結合案所可能形成之「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兩者進行衡量，如果前者大於後者，本會不得禁止其結合，否則即予以異議（即禁止其結合）。其具體處理方式如下：

- （一）不異議：對於無限制競爭疑慮者，本會不為異議之表示，申報事業於 30 日等待期間經過後，即可逕行結合。
- （二）發縮短通知：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7 項但書規定，本會對於不異議之申報結合案件，於必要時，仍得寄發縮短通知，事業於收到上開通知，即得進行結合，而無須等待 30 日之等待期間經過。
- （三）禁止結合：倘該申報結合案所可能形成之「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則本會將禁止其結合，並以書面通知之。
- （四）發延長通知：本會受理有限制競爭疑慮之重大爭議結合申報案時，有研析、審查與討論之時間不夠充裕之疑慮，故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7 項但書規定，通知申報事業將該期間延長，以取得較充裕之審理時間，並作成最後較正確客觀之審理決定。此延長審理期間，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8 項規定，不得逾 60 日，亦即申報結合案件縱使經延長審理，其最長之審理期間亦不得逾 90 日，而事業在此延長期間，亦不得為結合。
- （五）附加條件或負擔：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第 11 條第 8 項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另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9 項規定，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 7 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二) 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105 年結合行為處分案件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於 103 年 5 月陸續為共用機房、共同採購、推廣業務及共用人員等經常共同經營行為，合致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結合型態，已達行為時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申報門檻，且無行為時同法第 11 條之 1 事前申報之除外適用情形，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850,000 元 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250,000 元

105 年事業申報不禁止結合案件一覽表

	申 報 內 容
1	Grand Score 公司透過其 100% 持股轉投資公司-華躍前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並控制該公司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
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青公司)既有之 65 家營業賣場承租權，並受讓取得松青公司之商標、用品盤存及部分固定資產。
3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下稱 Lam)透過 Topeka Merger Sub 1, Inc. 與美商 KLA-Tencor Corporation(下稱 KLA)合併，KLA 存續；並俟結合完成，同日再與 Lam 新設子公司 Topeka Merger Sub 2, Inc. 合併，並以後者為最終存續公司。
4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碩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及其控制權。
5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得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濬公司)及瑋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瑋豐公司)100% 股權，並間接持有得濬公司、瑋豐公司所直接控制之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從而間接控制該等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
6	美商 Denali Holding Inc. (下稱 Denali) 為合併 EMC Corporation (下稱 EMC)，成立百分之百持有之全資子公司 Universal Acquisition

申 報 內 容	
	Co.(下稱 Universal 公司)，負責合併事宜，Universal 公司於合併後即歸於消滅，並由 Denali 取得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全部股份，主導 EMC 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
7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環公司)全部股份，並控制群環公司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8	日商 FamilyMart Co., Ltd (下稱 JFM 公司) 持有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公司)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總數達 47.44%，13 名董事會成員中有 7 名為 JFM 公司指派當選，透過本次結合自上櫃市場再取得 2.57%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結合後 JFM 公司將持有全家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 50.01%。
9	Pfizer Inc.(下稱輝瑞公司)、愛爾蘭商 Allergan plc(下稱愛力根公司)及美商 Watson Merger Sub Inc.(下稱 Watson 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2 日簽訂合併合約與計畫，Watson 公司與輝瑞公司合併，以輝瑞公司為存續公司，輝瑞公司並將成為愛力根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愛力根公司則成為集團母公司。
10	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商美光公司)透過其 100%控股之子公司(即台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使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美商美光公司 100%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11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亞產險)全部股份，結合後南山人壽指派代表擔任美亞產險之董事。
1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公司)與其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Foxconn(Far East)Limited 取得日商 Sharp Corporation 44.55%之已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
13	美商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下稱陶氏公司)與美商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下稱杜邦公司)共同新設一控股公司 Diamond-Orion HoldCo (下稱 HoldCo)，該公司並成立 Diamond Merger Sub 及 Orion Merger Sub 等 2 家子公司，陶氏公司及杜邦公司將分別和 Diamond Merger Sub 及 Orion Merger Sub 合併，並在合併後以 HoldCo 獨資子公司之形式存續，並由陶氏公司及杜邦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同管理。
14	日商 Mitsubishi Fuso Truck And Bus Corporation 與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合資事業台灣戴姆勒商用車股份有限公司，並共同參與合資事業之經營管理。
15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天網商務有限公司(下稱天網公司)100%出資額，直接或間接控制天網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16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取得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公司)及元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

申 報 內 容	
	全球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17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100% 持股子公司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城市交通有限公司 100% 出資額。
18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鄉下交通有限公司 100% 出資額。
19	日商 Canon Inc. (下稱 Canon) 與日商 Toshiba Medical Systems Corporation (下稱 TMSC)、MS Holding Corporation、Canon 將取得 TMSC 之股份，並成為 TMSC 唯一股東，擁有 TMSC 之控制權，MS Holding 則為本結合案供股權轉移之獨立公司。
20	韓商 SK Holdings Co., Ltd. (下稱 SKH) 與日商 Tri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 (下稱 TCLC) 擬設立合資公司，結合後 SKH 旗下之 SK Materials Co., Ltd. 持有合資公司 65% 股權，TCLC 持有 35% 股權。
21	CRIF S. p. A (下稱 CRIF) 與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中華徵信所) 股東簽署認購合約方式，取得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5% 以上之股權，結合後 CRIF 直接控制中華徵信所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
22	呂芳銘透過成立悅視界有限公司 (下稱悅視界公司) 及其從屬公司新加坡 Dynami Vision Pte. Ltd. (下稱 Dynami 公司)，由 Dynami 公司與麥格理公司 (Macquarie Group Holdings Pte.) 簽訂股份買賣契約，取得麥格理公司 (Macquarie Group Holdings Pte.) 100% 持有 Macquarie APTT Management Pte. Ltd. (麥格理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管理公司，下稱 MAMPL) 股權。MAMPL 依據信託契約對於 APTT (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 有管理營運權，從而得間接控制我國杰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包含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以及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和泰汽車) 透過持股 100% 之子公司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下稱和展投資) 間接取得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蘇黎世產險公司) 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買賣程序完成後，和泰汽車將透過和展投資間接取得蘇黎世產險公司 99.73% 之股權。
24	荷蘭商 ASML Holding N. V. (下稱 ASML) 透過其 100% 持股之艾普思隆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收購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漢微科) 100% 股權，使漢微科成為 ASML 100% 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2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FIH Mobile Limited)，自美商 Microsoft Corporation 的子公司 Microsoft Mobile Oy 及其若干關係企業，收購 Microsoft Mobile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之全部股份。
26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汎德永業公司) 透過發行新股，與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捷立公司) 進行股份轉換，結合後汎德永業公司持有捷立公司 100% 股權，且直接控制捷立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

申 報 內 容	
	任免。
27	台灣大車隊公司與自然人股東合資成立優美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美家公司),台灣大車隊公司持有優美家公司 86.67%股份,而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優美家公司之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
28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普生公司)持有愛普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普網公司)全部股份,愛普網公司持有捷修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修網公司)30%股權。愛普生公司透過愛普網公司向捷修網公司之股東收購剩餘 70%股份,結合後愛普網公司持有捷修網公司全數股份,愛普生公司並可間接控制捷修網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29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汽車)收購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豐汽車)個人股東之持股,結合後中華汽車對匯豐汽車之持股比例由 41%增加至 41.01%。
30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公司)取得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矽品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並由新設控股公司接續進行二公司與新設控股公司之股份轉換,轉換完成後,日月光公司及矽品公司同時成為新設控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並各自以原公司名稱存續。
31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下稱 Verizon)透過股權取得及受讓營業、財產之方式,與 Yahoo! Inc.(下稱 Yahoo)進行結合,結合後 Verizon 將間接持有 Yahoo 於國內之從屬事業雅虎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及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 2 家事業全部股份,並間接控制該等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32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桐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桐寶公司)50.7%股份,直接控制桐寶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33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車隊公司)與自然人股東合資成立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傾國公司),台灣大車隊公司持有傾國公司 40%股份。

第四節 聯合行為

一、前言

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聯合行為，是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聯合行為之作用並不在組織形式上減少競爭主體，而在於經由合作，於實質的運作上限制各競爭主體本來可以採取的競爭手段，從而削弱市場的競爭機能。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新增規定：「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由於聯合行為之成立，以事業間共同決定約束事業活動之「合意」為要件，然而實務上主管機關取得「合意」存在之直接證據，往往十分困難，為有效規範聯合行為，實有增訂推定制度之必要。據此規定，若綜合對具體案件之調查蒐證結果，考量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關因素後，已可合理懷疑事業間存有合意者，本會得基於相關事證及前揭「相當依據」，推定合意之存在。事業若欲推翻此推定，則須提出相當之事證說明之。

聯合行為將限制市場競爭，妨礙價格調整功能，危害消費者權益，故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採較嚴格之原則禁止規定。但聯合行為態樣甚多，對市場影響效果亦不同，如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時，並不宜完全否定其功效而予以禁制，因此，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乃設有例外許可規定，下列情形若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並經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者，一般稱為「統一規格或型式之聯合」。

- (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者，一般稱為「合理化之聯合」。
- (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一般稱為「專業化聯合」。
-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一般稱為「輸出之聯合」。
-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一般稱為「輸入之聯合」。
- (六)因經濟不景氣，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一般稱為「不景氣聯合」。
-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一般稱為「中小企業之聯合行為」。
- (八)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鑒於避免上開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可能產生限制申請人間事業活動及過於集中交易上之弊端，並利本會之監督，依公平交易法第 16 條規定於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及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 5 年。

二、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貨櫃場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案

案緣本會接獲檢舉指稱，各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向貨主收取 3 噸以下 CFS 出口貨物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即每計費噸 55 元，下稱 CFS 出口機械使用費)，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於 103 年 5 月 21 日曾去函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表達託運人(即貨主)領出口提單時已繳交每 R/T(Revenue ton)新臺幣(下同)380 元之貨櫃場作業費予運送業(即船公司)，貨櫃場加收 CFS 出口機械使用費有重複收費之嫌，亦增加貨主營運成本，是貨主堅決拒繳該項重複收取之費用，惟各貨櫃場仍

聯合強收此費用。

案經本會調查，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業者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及 103 年 2 月 26 日利用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下稱貨櫃儲運協會)召開會議後的餐敘時間，進行意見溝通，討論恢復收取 CFS 出口機械使用費，而為了可順利恢復收取該費用，該等業者透過貨櫃儲運協會主動聯繫基隆報關公會多次協商收費模式，前等業者並於 103 年 4 月底、5 月初將恢復收取之函文或公告提供予貨櫃儲運協會，由貨櫃儲運協會以函文通知輪船、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業、託運人、報關、進出口及汽車貨櫃貨運等相關公(協)會，表達『…本倉儲業者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收取「CFS 出口貨物進倉機械使用費」…』並檢附各貨櫃場恢復收取之函文或公告予該等公(協)會，俾會員順利恢復收取。前等行為事實上已導致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業者於 103 年 7 月 1 日或 7 月初恢復收取系爭費用，除有透過聚餐為訊息交換意思聯絡的事實，亦有多家業者坦承並指證各會員有決議或形成共識決定恢復收取系爭費用。

復查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事業占全國貨櫃集散站營業額及 CFS 出口運量之 8 成以上，且係同一產銷階段的水平競爭者，本應透過較有利的價格、品質、服務或其他交易條件等爭取交易機會，由各貨櫃場依據經營成本差異、所處競爭環境及自身的商業判斷等，個別決定是否恢復收取 CFS 出口機械使用費，然該等業者卻利用聯合行為以達恢復收取之目的，並藉此降低任一家單獨恢復收費的競爭風險，導致各貨櫃場一致於 103 年 7 月間恢復收取的結果，該行為已降低貨櫃集散服務市場內，貨櫃場間以較有利之價格、品質、服務爭取交易相對人之誘因，嚴重扭曲市場功能。

本會認定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事業，共同決定於 103 年 7 月間聯合恢復收取 3 噸以下 CFS 出口貨物裝卸使用機械費(下稱 CFS 出口機械使用費)，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貨櫃集散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除

令其停止該違法行為外，並各處新臺幣 10 萬元至 1,725 萬元不等之罰鍰，合計處罰鍰金額新臺幣 7,260 萬元。

105 年聯合行為處分案件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寶仁土石開發有限公司、誌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文股份有限公司、億華砂石有限公司、安信展業有限公司、益郁實業有限公司	於 102 年 4 月至 6 月聯合調漲砂石價格之行為，足以影響中部地區砂石市場供需之市場功能。	處以罰鍰 寶仁土石開發有限公司 /400,000 元 誌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元 寶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元 億華砂石有限公司 /200,000 元 安信展業有限公司 /100,000 元 益郁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 元
2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鳳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國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決定於 103 年 7 月間聯合恢復收取 3 噸以下 CFS 出口貨物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貨櫃集散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7,250,000 元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元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 高鳳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元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 元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元 台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元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元 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 元 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元 國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元 環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司、環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弘貿貨櫃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陽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大三鴻國際貨櫃股份有限公司、新隆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欣隆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聯興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1,700,000元 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1,350,000元 弘貿貨櫃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00,000元 臺陽儲運股份有限公司/600,000元 大三鴻國際貨櫃股份有限公司/150,000元 新隆儲運股份有限公司/100,000元 欣隆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00,000元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元 聯興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100,000元
3	良宏益企業有限公司、泰益麵線企業社、○○○、○○○	於104年9月聯合調漲手工紅麵線價格，足以影響北部地區手工紅麵線供需之市場功能。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泰益麵線企業社/250,000元 ○○○/160,000元 ○○○/150,000元 良宏益企業有限公司/100,000元
4	和氏草實業有限公司、長興利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荃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國興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上榮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華崗國際人才有限公司、華軒國際管理有限公司、宏佶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伯陽國際	於103年11月至104年1月間透過聚會方式，合意共同向漁船雇主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與「服務費」等仲介費用，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外籍漁工仲介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	處以罰鍰 和氏草實業有限公司/210,000元 大宏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190,000元 長興利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60,000元 荃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60,000元 國興人力資源有限公司/160,000元 上榮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150,000元 華崗國際人才有限公司/150,000元 華軒國際管理有限公司/150,000元 宏佶人力資源管理公司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有限公司、雙富 人力資源顧問有 限公司、宏盛國 際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聯友人力 資源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吉順人 力仲介有限公司 冠德人力資 源顧問有限公 司、高昇人力資 源有限公司、佳 宸國際有限公司		/150,000 元 伯陽國際有限公司/150,000 元 雙富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150,000 元 宏盛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10,000 元 聯友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100,000 元 吉順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50,000 元 冠德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50,000 元 高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50,000 元 佳宸國際有限公司/50,000 元

105 年事業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1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函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入本會 104 年 1 月 22 日公聯字第 104001 號許可決定書所許可之共同採購合船裝運進口玉米聯合行為案，准予備查。
2	有關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1 家事業合船採購小麥之聯合行為主體，增加昱興股份有限公司案，准予備查。
3	有關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函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案，准予備查。

第五節 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由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之規定，並參考實務上解釋，分析其特色如下：

- (一) 事業應容許其交易相對人有自由決定價格之權利。亦即當商品銷售出去後，即不應限定下游廠商的銷售價格。
- (二) 前述價格限定並不以限制特定價格為限，尚包括了限制上(下)限價格。
- (三) 本條所規範的是事業將商品轉售出去以後，仍限制下游廠商銷售價格的行為，因此若上、下游廠商間僅存在真正之代銷關係(如民法債權篇之代辦商及行紀)，由於並未發生讓售行為，故應無所謂限制轉售價格的問題。但為避免廠商假代銷之名，而試圖規避公平交易法的規範，上下游事業間是否有代銷關係，不能僅從契約文字為形式上的認定，而應就契約之實質內容，即為何人計算、風險由誰負擔、所有權已否移轉等節為斷。
- (四) 本條所欲規範者，係事業對交易相對人間轉售價格之限制，故若僅係上游廠商單純的建議轉售價格，應不屬於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的規範範圍。例如出版社對其下游經銷商如未要求或限制應以某固定價格出售或不得打折，即不能僅以出版品上印有定價而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規定。
- (五) 限制轉售價格究係限制市場競爭抑或是促進市場競爭，仍需視個案之具體情形謹慎評估。因此，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即規定事業之維持轉售價格行為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所謂「正當理由」，主管機關得就事業所提事證，審酌下列因素認定之：

- 1.鼓勵下游事業提升售前服務之效率或品質。
- 2.防免搭便車之效果。
- 3.提升新事業或品牌參進之效果。
- 4.促進品牌間之競爭。
- 5.其他有關競爭考量之經濟上合理事由。

二、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臺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轉售櫻花牌產品之轉售價格案

案緣民眾檢舉臺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櫻花公司）指稱，該公司曾於網路平台限制賣家商品價格，經檢舉調查後，本會以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處分在案。104 年 4 月間有賣家於網路平台販賣櫻花牌熱水器，因價格太低遭櫻花公司向網路平台檢舉侵權而被下架，該公司再次以同樣手法控制網路賣家之商品售價，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案經調查，櫻花公司係透過區域總經銷商及其旗下經銷商所屬通路販售櫻花牌產品，並將商品賣斷，風險承擔由各級經銷商自負。櫻花公司與各區總經銷商簽有「總經銷契約書」，查 104 年及 105 年之合約內容，均訂有限制轉售價格之約定與處罰規定，且櫻花公司及各區總經銷商受調查時均表示有討論協議訂定經銷價格。另抽查遭網路平台下架之網路賣家，不乏有經銷商（貨源來自櫻花公司之各區總經銷商或其下游經銷商）因價格低於前開櫻花公司與總經銷商協議之價格而遭檢舉並被下架，故櫻花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迄，有限制下游經銷商轉售價格之情事。本會雖有請櫻花公司提出限制轉售價格之正當理由，惟櫻花公司僅稱多為商標之檢舉，惟比對抽查遭櫻花公司檢舉而下架之網頁，多數僅為商品實照、品名或型號表示或賣家說明，甚至沒有商品圖示，櫻花公司辯稱有商標侵權情事，惟迄無事證證明該等商品非屬櫻花公司之產品，而有商標侵權情事。又櫻花公司迄未提出事證說明如何以限制下游經銷商轉售價格之方法達到「促進品牌間之競爭」之積極效果。按各經銷商事業規模、營運模式及

管銷成本等均不相同，限制轉售價格將抑制經銷商自行訂定售價，削弱品牌內不同經銷通路間之價格，而有價格僵固之虞，故尚難謂櫻花公司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正當理由。

本會認定，櫻花公司限制經銷商轉售櫻花牌產品之價格，剝奪下游業者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業者無法依據其所面臨之競爭狀況、營運策略等訂定商品價格，其結果將削弱同一品牌不同經銷通路間之價格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規定，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105 年限制轉售價格行為處分案件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經銷商就瑞特及 GE 血糖機系列商品之轉售價格。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2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經銷商轉售櫻花牌產品之轉售價格。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200,000 元
3	濟生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下游經銷業者轉售價格行為。	處以罰鍰/300,000 元

第六節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 (三)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
-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聯合或為垂直限制競爭之行為。
- (五)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前揭 5 款所規範之限制競爭行為，其最主要之行為態樣依序分別為：杯葛（第 1 款）、不當之差別待遇（第 2 款）、不當阻礙競爭者參與競爭（第 3 款）、不當使他事業參與限制競爭行為（第 4 款）、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第 5 款），而在判斷事業各項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至第 5 款規定時，必須以各該行為是否「有限制競爭之虞」為要件。

另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7 及第 28 條規定，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所稱正當理由應審酌情形包括市場供需情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及其他合理之事由；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款所稱低價利誘，指事業以低於成本或顯不相當之價格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5 款所稱限制，指搭售、獨家交易、地域、顧客或使用之限制及其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

二、重要案例處理情形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業者就其代理頻道 105 年度之授權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案

案緣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擘)、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佳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訊)就其 105 年度代理頻道之授權，與 104 年起開播的系統經營者(全國數位、大豐跨區、新高雄、北都、數位天空)之交易條件係以開播區域行政戶數的 15%作為最低簽約戶數(Minimum Guarantee, 簡稱 MG)，最低簽約戶數經查均為各該系統經營者實際訂戶數的數倍。案經本會調查，凱擘、全球及佳訊與既有經營區的原系統經營者所簽訂的頻道授權契約，實際上卻以實際訂戶數的數折作為簽約戶數，前述差距已造成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等新進、跨區系統經營者開播迄今，平均每月每戶須支付凱擘、全球及佳訊的授權費用，與既有經營區的原系統經營者有極大差異，而在競爭上有顯著的差別。

本會在考量市場供需情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等因素後，認為凱擘、全球及佳訊之差別待遇行為並不具正當理由。另有線廣播電視的頻道多透過頻道代理商授權予系統經營者播送給消費者，其中凱擘、全球及佳訊在頻道代理市場具有相當之市場力，且所代理之頻道不乏極受觀眾喜愛的主流頻道，致系統經營者倘無取得該等頻道授權，甚難爭取消費者。渠等藉由新進及跨區系統經營者對其代理頻道之需求，以差別待遇行為不當墊高新進及跨區系統經營者之經營成本，限縮新進及跨區系統經營者以較有利之價格、品質、服務爭取交易，對新進或跨區業者形成競爭障礙，甚而可能使其被逐出市場，對競爭之限制與斷傷至鉅，惡性重大，嚴重損及有線電視收視服務市場之競爭。

本會審酌凱擘、全球、佳訊等三家業者不法利益、營業規模、初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態度等因素，依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 4,100 萬元、4,000 萬元及 4,500 萬元罰鍰，合計罰鍰金額 1 億 2,600 萬元。

105 年其他限制競爭處分案件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濟生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下游經銷業者銷售區域行為。	處以罰鍰/200,000 元
2	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就其代理頻道 105 年度之授權，分別對於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渠等之競爭者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且有限制競爭之虞。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0,000,000 元
3	佳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	就其代理頻道 105 年度之授權，分別對於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渠等之競爭者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且有限制競爭之虞。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5,000,000 元
4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就其代理頻道 105 年度之授權，分別對於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渠等之競爭者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且有限制競爭之虞。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1,000,000 元

第七節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三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 10 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由上開規定可知，本條規範對象不僅為商品或廣告，亦包括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且對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及服務均有適用；而對為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行為者、廣告代理業與媒體業，以及廣告薦證者，亦均有所規範。

二、不實廣告之調查處理

鑑於事業所為不實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管道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並敦促業者守法。105 年執法成果如下：

- (一) 積極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縣市政府移送之案件，更主動出擊，上網搜尋、檢視業者廣告情形，一經發現涉法廣告，旋即列案調查，依法嚴懲，並持續與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有效打擊不實廣告。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77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4,435 萬元，其中主動調查案件計 47 件，占 61.04%，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3,120 萬元，主動積極遏止不法成效卓著。
- (二) 擇定薦證廣告辦理「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主動舉辦本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會；並舉辦本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說明會(2 場次)、本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說明會、本會對於廣告代理業製作廣告行為規範說明會(前開 5 場次說明會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的規範內容之比率達 91.39%)；另派員赴他機關、縣市政府、公會及事業深入說明不實廣告相關規範計 9 場次(其中 6 場次有做問卷調查者，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的規範內容之比率達 96.72%)，增進業者自律及避免消費者受害。
- (三) 將本會辦理廣告規範說明會之簡報重新整編為精要簡明之文圖檔案，製作完竣「公平交易法對不實廣告之規範」宣導簡報，已上傳至本會網站「Web2.0 專區」之「公平交易委員會簡報集(SlideShare)」，供各界參考利用。
- (四) 修正本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本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本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本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本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

則、本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增進本會執法標準化、透明化。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UBER 司機資訊網」刊載廣告不實案

案緣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宇博公司）於「UBER 司機資訊網」刊載「開自己的車 免費加入最夯共享平台 時間自由，每周多賺上萬」、有關 UberX 菁英招募條件為「年滿 21 歲，持有普通駕照 車輛符合菁英條件 無犯罪或重大肇事紀錄」。Uber 菁英所需文件「1. 駕照 2. 行照 3. 強制險 4. 駕駛執照審查證明(肇事紀錄)5. 良民證」等語，疑涉有廣告不實，本會爰立案調查。

案經本會調查，台灣宇博公司於「UBER 司機資訊網」刊載「開自己的車 免費加入最夯共享平台 時間自由，每周多賺上萬」等語，予人印象為司機倘透過 Uber APP 平台可合法搭載乘客，並得依其現有資源(自有車輛)及時間，每周可增加萬元以上收入。惟據交通部專業意見，接受 Uber APP 平台派遣之自用車輛車主，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將處罰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車輛牌照 2 個月至 6 個月。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022 號判決，亦認定司機透過 Uber APP 提供服務係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是以，倘司機受「UBER 司機資訊網」網路廣告吸引，透過 Uber APP 平台派遣之自用車輛車主，仍有違反上述公路法等相關規定之虞。

又台灣宇博公司製作之廣告係透過 Uber 平台合法搭載乘客為招徠，自應於廣告製作刊登前，先行確認案關服務之內容，不得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況台灣宇博公司以廣告推廣行銷載客服務，透過 Uber 平台媒合乘客與駕駛之行為，除致生不特定人誤認係合法提供外，更因其廣告招徠增加交易機會，且對其他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亦有排擠交易機會之可能，使競爭同業蒙受損害，而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是以，「UBER 司機資訊網」所載內容易使人誤認開自己的車，符合條件加入 Uber APP 平

台，即得合法提供服務與實際法令並不相符，其表現與實際之差異，顯有引起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而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核屬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4項準用第1項規定。

本會審酌台灣宇博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台灣宇博公司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105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處分案件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晨昌健康科技行銷有限公司、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X-BIKE 磁控健身車」商品廣告，宣稱「專利證號 194051、專利證號 M342183(技術等級 6)」，及於商品包裝外盒宣稱「專利證號 M342183 仿冒必究」、「專利證號 194051 仿冒必究」，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晨昌健康科技行銷有限公司/100,000 元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2	亞普建設有限公司	銷售「水岸原墅 NO.19」建案廣告，將陽臺、樓梯間、門廊、法定機車位及空地等標示為室內空間使用，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200,000 元
3	白面東實業有限公司	於公司網頁宣稱「目前已超過 60 家加盟店全部是獲利的狀況」、加盟簡章宣稱「目前已超過 60 家加盟店全部是獲利的狀況」、「目前近 70 家加盟店全部是獲利的狀況」，以及加盟簡介宣稱「目前已近百家店都是獲利的狀況」，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100,000 元
4	新焦點麗車坊	銷售「胎壓偵測器」，宣稱「交通部明	處以罰鍰/3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股份有限公司	訂從103年11月開始新出廠的自小客車，強制安裝胎壓偵測器。105年7月擴大實施到所有新舊車輛強制安裝胎壓偵測器。」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5	立琪建設有限公司	於「文化賞」建案廣告，對於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宣稱花園、景觀湧泉池、休憩涼亭及圖示，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400,000元
6	晨龍網路遊戲科技有限公司	於momo摩天商城銷售「X-BIKE 磁控健身車」商品廣告，宣稱「專利證號194051、專利證號M342183(技術等級6)」，及於商品包裝外盒宣稱「專利證號M342183 仿冒必究」、「專利證號194051 仿冒必究」，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元
7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艾達康國際有限公司	於17Life 團購網刊載「Tenda FH303 300M」商品促銷廣告，宣稱「原價\$2290 節省\$1340」、「4.1折」，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50,000元 艾達康國際有限公司/50,000元
8	吉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鴻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即大展不動產企業	於「千江悅」建案廣告之「全區平面參考圖」宣稱「樸石之道、映月水塘、星光涼亭、櫻悅森林及訪客車位」等用語及圖示，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吉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0,000元 鴻安設計工程有限公司/200,000元 大展不動產企業/100,000元
9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刊登電話預購悠遊卡活動廣告，就商品之數量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元
10	萬霖福瑞麒國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於事業手冊及說明會就總經理經歷及公司經營狀況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元
11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腦	銷售「PadFone S」智慧型手機於廣告宣稱具有電子錢包功能，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元 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00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優達斯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50,000元 新加坡商優達斯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450,000元
12	東元電機股份	於網頁就 HS、LV 及 BV 系列家用空調商品宣稱「省電 NO.1：超越日系品牌 EER 值最高」，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400,000 元
13	航海家貿易有限公司	於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銷售「AGIP EUROSPORTS 5W50 西班牙全合成機油」，宣稱「認證：API SL」，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 元
14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 Google 行動版網站刊載關鍵字廣告，宣稱「愛買線上購物—比大買家划算」，就商品之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0 元
15	騰顥企業有限公司	於奇摩超級商城網站銷售「推脂機碎脂機多功能甩脂機震動刮痧按摩器電動燃脂腹部瘦身器」商品廣告，宣稱「脂肪克星」、「·定位推脂」、「·想瘦哪就瘦哪」、「一款為完美身材而生的推脂瘦身機 按摩瘦身提臀豐胸塑型」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 元
16	遠錦建設有限公司	銷售「馥園山莊」建案，其廣告所載之「平面配置示意圖」1 至 3 層將「陽台」位置以虛線表示，標示作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400,000 元
17	京銓藝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售票活動訊息宣稱「70 億達文西自畫像……」、「百億鉅作，55 幅畫作……」、「一次讓觀眾可以欣賞總價值近一百億元新台幣的真跡畫作	處以罰鍰/5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群」、「市價已超過 2 億歐元……《達文西自畫像》」等，就與服務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18	一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於 PChome Online 商店街銷售「BRADOL 競技型 全合成酯類機油 5W-50」，宣稱「通過車種認證 API SN」，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 元
19	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於「安家 2MORE」預售屋建案廣告，就地下 1 樓機車停車位空間規劃為「健身房」及「多功能室」等公共設施，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00,000 元 全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300,000 元
20	寶月建設有限公司	銷售「享家」建案，其廣告所載之「A2 平面傢俱配置參考圖」2、3 樓及「B2、B3、B11、B15、B17 平面傢俱配置參考圖」2 樓，將「陽台」位置以虛線表示，標示作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300,000 元
21	油夠便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於 PChome Online 商店街銷售「義大利 AGIP eni i-Ride 4T scooter 15W50 合成機油」，宣稱「認證：……API SL」，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 元
22	○○○○即唯品會企業社	於奇摩超級商城網站銷售「美體瘦身儀推脂機碎脂多功能甩脂機震動刮痧按摩器電動燃脂機」及「按摩器材運動美體機減肥瘦身甩脂機瘦腰溶脂機碎脂脈沖按摩器」商品廣告，宣稱「使用 5-10 天 清淤脂\消肚臍\脂肪轉化為自體能量」、「使用 10-20 天 細胳膊/瘦大腿」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 元
23	全凱建設有限公司	銷售「也趣」建案，於「宜蘭首創田園花園公園三合一獨立式別墅社區 3D	處以罰鍰/4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p>情境示意圖」及「全區配置示意參考圖」宣稱涼亭區、涼亭步道、田園小徑、洗滌區、遊憩砂池、木棧平台休憩區、烤肉區、來賓停車、水池、社區會館-健身房 3D 情境示意圖、社區會館-視廳室 3D 情境示意圖、社區會館-餐廳 3D 情境示意圖等用語及圖示，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p>	
24	<p>郡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p>	<p>銷售「匠作」建案，其廣告所載之平面配置圖將「陽台」位置以虛線表示，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p>	<p>處以罰鍰/200,000 元</p>
25	<p>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百齡有限公司</p>	<p>銷售「胎壓偵測器」，宣稱「在台灣也由 103 年 11 月起新車出廠也將胎壓偵測列為必備品 且在 105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車輛必需安裝胎壓監測報警器。」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p>	<p>處以罰鍰 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百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p>
26	<p>樸樸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p>	<p>於公司網站、商品網頁及臉書對羽絨衣商品宣稱「你是保暖幫兇嗎?」、「寒冬中您穿著一件溫暖的羽絨衣，身體溫暖了，心也溫暖起來 但您知道溫暖同時，無形中已（可能）成為保暖幫兇了嗎?」、「這個殘忍的事實為，您保暖的羽絨衣（若選用不肖業者製造的活體拔毛羽絨衣，這件羽絨衣則）需要從至少 4 隻鵝/鴨身上活生生扯下的羽絨量，或是一隻鵝身上一生中至少被扯四次的活體拔毛，而這個惡夢便是您身上穿著羽絨衣原料來源」、「活體拔毛您忍心嗎?」、「選錯保暖衣物，您的溫暖就來自這些殘忍的凌遲」及「自然科技纖維取代殘忍的天然羽絨活體拔毛」等，並刊載鴨鵝活體拔毛影片，</p>	<p>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 元</p>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方法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27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散發之電子文宣，就其「設計家」節目與其他競爭同業節目為收視率比較，宣稱「設計家第一雙冠王」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200,000元
28	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翰成地產王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安家 T HOUSE」預售屋建案，其樣品屋廁所上層之展示有引起合法夾層使用之錯誤認知，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00,000元 翰成地產王股份有限公司/300,000元
29	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 Audi A6 Sedan / A6 Avant 及 The Caddy Maxi 之汽車型錄廣告，分別宣稱「符合 EU6 廢氣排放標準」及「排放標準從歐洲 4 期變成符合歐洲 5 期」，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00元
30	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揚廣告事業有限公司、動力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銷售「高雄小城」建案廣告，對於使用分區為農業區之用地宣稱自然生態園區、生態公園、公園湖光水景，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0,000元 統揚廣告事業有限公司/200,000元 動力國際廣告有限公司/50,000元
31	宏積科技有限公司	於網頁宣稱「宏積專業資料救援 保證全國最低收費 內接式 外接式 硬碟 3000 元起……」，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元
32	勝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OH! 1796」建案，於空中景觀花園平面配置參考圖將屋頂平台標示為無邊際泳池，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勝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800,000元 新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450,000元
33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刊登「光陽機車 G6E 125」商品廣告，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600,000元
34	進程車業有限公司	於樂天市場網站刊登銷售「光陽機車 G6E 125」商品廣告，就足以影響交易	處以罰鍰/50,000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35	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UBER 司機資訊網」刊載「開自己的車 免費加入最夯共享平台 時間自由，每周多賺上萬」等語，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0 元
36	宜宸建設有限公司	於「宜宸印象」建案廣告，將停車空間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200,000 元
37	新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元邦一景苑」建案，於傢俱配置參考圖之地下 1 層與屋頂突出物 1、2 層一部分規劃為客廳等居室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新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0,000 元 新北市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200,000 元
38	華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峰礁溪」建案廣告，將陽台、1 樓室外空地、管委會空間及屋突一層平台作為浴池、溫泉水池或泳池、蒸氣室與烤箱及濯足景觀池等使用，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500,000 元
39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眾山小」建案，於傢俱配置參考圖之地下室一部分規劃為撞球檯、健身器材與客廳之住宅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400,000 元 創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00,000 元
40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 momo 購物網銷售 La new 雙專利高跟鞋商品，宣稱擁有美國專利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41	暉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天湛廣告有限公司	於銷售「玄泰文華」預售屋建案廣告上，刊載 Lounge 交誼廳、天幕會館及雲頂健身房等公共設施，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暉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1,000,000 元 天湛廣告有限公司/500,000 元
42	伊鈺實業有限	銷售「Flexflow-法國精品智能秤重旅	處以罰鍰/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公司	行箱」，於廣告宣稱「全台唯一會秤重的旅行箱」、「全台唯一創新科技 免提智能秤重系統」，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43	快三電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無線胎壓偵測器」，宣稱「105年7月後所有新、舊車輛，全數納入強制安裝規範！」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100,000元
44	夢芭莎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YAHOO!奇摩超級商城銷售「紫鑽王」電熱水壺，宣稱電熱水壺防燙保溫不銹鋼自動斷電家用燒水壺、雙層保溫防燙、內胆安全、外層不燙手、沸騰後壺身表面溫度僅有35度左右有效防止燙傷、防燙效果設計 內胆不銹鋼，及雙層內胆設計圖樣等內容，就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元
45	景棠建設有限公司	銷售「水樹雲風」建案，於「5房2廳4衛」及「5房2廳5衛」格局展示圖之1樓、3樓及4樓平面圖將原陽台設計以虛線範圍規劃為臥室、廚房及浴室等室內空間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250,000元
46	璞麗建設有限公司、築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璞麗桃囍」建案廣告，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璞麗建設有限公司/300,000元 築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0,000元
47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凱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PChome Online 24h購物」網站銷售「聲寶 12吋機械式定時立扇SK-FH12T」商品宣稱「節能標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50,000元 凱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000元
48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淳峰實業	銷售「鐵將軍 TP-75P 點煙器造型胎外式胎壓偵測器」，宣稱「在台灣也由103年11月起新車出廠也將胎壓偵測	處以罰鍰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50,000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有限公司	列為必備品，且在 105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車輛必需安裝胎壓監測報警器。」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淳峰實業有限公司/50,000 元
49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亞鑫數位有限公司	銷售「【Hollywood】T6 無線胎壓胎溫偵測器（胎內式）」，宣稱「在台灣也由 103 年 11 月起新車出廠也將胎壓偵測列為必備品且在 105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車輛必需安裝胎壓監測報警器。」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亞鑫數位有限公司/50,000 元
50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勝大昌國際有限公司	銷售「CACS T8 四輪同顯胎外式無線胎壓偵測器」，宣稱「在台灣也由 103 年 11 月起新車出廠也將胎壓偵測列為必備品且在 105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車輛必需安裝胎壓監測報警器。」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勝大昌國際有限公司/50,000 元
51	○○○	於 591 房屋交易網銷售「半畝田 II」農園，宣稱「社區化管理，水、電、道路、網路全部到位，並設有小屋、網室、加拿大資材室等……，也不用擔憂家園安全」、「獨立安全社區式規劃」、「獨立安全社區大門管控」，及載有小木屋、涼亭等照片，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300,000 元
52	展誠顧問有限公司	於網頁刊載「展誠顧問輔導廠商通過 SBIR【生技領域】補助款 240 萬」等語，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 元
53	華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水木梧桐」建案，於「A1-A7、B2-B8 戶裝潢設計傢俱配置參考圖」將地下 1 樓部分停車空間標示為起居室空間，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300,000 元
54	○○○	銷售「樂耘莊園」田園別墅，於山坡	處以罰鍰/2,0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以廣告刊載一般住宅之用語及圖示，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元
55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銷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以廣告就自己及他事業之營運項目為比較，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與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400,000元
56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欽邁國際有限公司	於「3C市集」網站刊載「Tenda FH303 300M」商品促銷廣告，宣稱「原價\$2290 現省 1541」、「折扣 3.3 折」，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處以罰鍰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50,000元 欽邁國際有限公司/50,000元
57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於 momo 電視購物台銷售「Vertex 碧璽能量美體極塑褲」商品及 momo 購物網銷售「【日本 VERTEX】遠紅外線能量極塑爆汗長褲」商品，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00,000元 英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600,000元
58	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 Yahoo 奇摩網站宣稱「暢銷蘿拉手工果醬史上低價，線上下訂樂享回饋！」，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50,000元
59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福國際貿易企業社	於 momo 購物網銷售 RH 牛仔褲商品，宣稱具有結構改良內刷毛牛仔褲專利，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00元 宏福國際貿易企業社/50,000元
60	耀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義興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銷售「知築藏樂」建案，於傢俱配置參考圖將陽臺以虛線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耀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0,000元 義興房屋仲介有限公司/200,000元
61	森隆建設有限公司、義興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於「知築」建案廣告，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森隆建設有限公司/400,000元 義興房屋仲介有限公司/200,000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62	宇宙天然能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於電子媒體刊登廣告，宣稱「啟動型電池方面：協助鉛酸電池廠成功開發出6TMF電池供美規坦克車及悍馬車使用」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100,000元
63	世界大師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舉辦「喬吉拉德 2016 世界巡迴演講封麥演出」活動，廣告宣稱「喬吉拉德 2016 世界巡迴演講封麥演出」、「活動日期時間 201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 當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2016 年 3 月 21 日 09:00~17:00」、「03/21 喬吉拉德」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200,000元
64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昶泳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美國 ActivTek 防疫級淨化設備」，宣稱「NASA 指定使用設備」、「唯一榮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產品認證」，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0,000元 昶泳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000元
65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凱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ActivTek 防疫級空氣淨化清淨機 AP-50」，宣稱「衛生署唯一防疫產品推薦」，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50,000元 凱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000元
66	川洋建設有限公司、巨耀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銷售「川洋首璽」建案，其傢俱配置參考圖將突出物及樓梯間標示「5F」及「樓中樓」室內空間，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川洋建設有限公司/400,000元 巨耀國際廣告有限公司/100,000元
67	毅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圓山水II」預售屋建案廣告，將法定停車位、陽台、露臺標示為客廳、廚房、臥室、衛浴室等室內空間，及於法定空地上標示可建造臥室、衛浴室、露臺、陽台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1,200,000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68	悅新建設有限公司、開麥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銷售「悅新西雅圖」建案，其 2 房裝潢示意圖將陽台以虛線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悅新建設有限公司/400,000 元 開麥廣告企劃有限公司/200,000 元
69	史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碩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百年沐樂」建案，於傢俱配置參考圖將陽台設計以虛線標示作為室內空間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史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700,000 元 聯碩地產股份有限公司/450,000 元
70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世界之翼」建案廣告刊載「全區 1F 傢俱配置參考圖」、「全區 2F 傢俱配置參考圖」載有「依森健身房」、「掬月泳池」、「水漾 SPA 區」、「男烤箱更衣區」、「女烤箱更衣區」、「童心戲水池」等公共設施，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1,800,000 元
71	碩晟建設有限公司	銷售「海吉市」建案，對於辦公室用途之廣告，使用一般住宅之用語與圖示，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0 元
72	永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碧瑤金鑽」建案，於「A 傢俱配置參考圖」及「B 傢俱配置參考圖」將機房以室內空間之使用表示，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600,000 元
73	長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金璽御品」建案，於使用之傢俱配置參考圖中，將原屬法定陽台空間之一部分標示為室內浴室空間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 1,000,000 元
74	住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即東太陽房屋廣告社	銷售「站前行館」建案，A1 傢俱配置參考圖 2 樓、3 樓及 4 樓將陽台以斜線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	處以罰鍰 住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0,000 元 ○○○即東太陽房屋廣告社/1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75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昕世代」預售屋建案廣告上，刊載 Lounge Bar 及健身房等公共設施，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2,000,000元
76	宏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水玻璃除濕機，以比較廣告方式指稱市售除濕盒會產生有毒的氯氣及有毒的化學液體，吸到及接觸到有中毒的危險，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300,000元
77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CORAL TPMS-403 DIY 無線胎壓偵測器」，宣稱：「相關法規自2014年11月起，所有新出廠的小客車均，需強制安裝胎壓偵測器。而自2016年7月起，則是擴大到所有車輛。」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以罰鍰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50,000元 東方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000元

第八節 仿冒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一、前言

仿冒行為不但嚴重侵害他事業的權益，也影響市場競爭之公平性，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 (二)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前項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或服務之表徵，依法註冊取得商標權者，不適用之：

- (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或服務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其他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
- (二)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或服務者。
- (三)對於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之表徵，在未著名前，善意為相同或近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承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

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行為，致其商品或服務來源有混淆誤認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

二、立於商標法之補充地位

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即是在智慧財產權規範外，針對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為，參考日、韓「不正競爭防止法」之立法例予以規定，俾以更周延的規範，確保公平競爭。又因商標法對於商標權之保護係採註冊保護制度，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係立於商標法之補充地位，屬對未註冊著名商標予以保護之規範。由於商標法對於註冊商標並無行政責任之規定，為避免法益保護輕重失衡，爰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法刪除未註冊著名商標之行政責任。是以，未來如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關於未註冊著名商標之保護規定時，僅得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9 條至第 33 條民事途徑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節 不當贈品贈獎促銷行為

一、前言

贈品、贈獎係目前商場上常見之促銷手段，如摸彩、滿千送百、買一送一等，該等促銷行為如未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則尚屬正常交易習慣。惟為確保事業公平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如事業所贈送之贈品價值、贈獎總額或最大獎項之金額過當時，即涉及利用商品、服務以外之條件爭取顧客，例如無償或利用顧客之射倖等方式，藉以影響顧客對商品或服務為正常之選擇，爭取交易機會，此種競爭手段有違商業倫理與效能競爭，並足使其他有競爭關係事業喪失公平交易機會，致對競爭秩序產生不良影響，而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且由於事業為本條之不法行為即具有非難性，並非擁有相當市場力量始得為之，是以本條款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自不以有市場力量者為限。

以往處理不當贈品、贈獎促銷行為，係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之。惟因不當贈品、贈獎促銷行為主要表現在行為本身具有商業倫理非難性之不法內涵，性質屬不公平競爭範疇，實與市場地位以及對市場造成之反競爭效果較無關聯，且現行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係定位為限制競爭。因此，就不當贈品、贈獎促銷行為，另以獨立條文規範之，即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事業不得以不當提供贈品、贈獎之方法，爭取交易之機會。前項贈品、贈獎之範圍、不當提供之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贈品贈獎之規範標準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下稱贈品贈獎辦法）」，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贈品、贈獎之定義：

- 1.贈品：指事業為爭取交易之機會，以附隨、無償之方式，所提供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
- 2.贈獎：指事業為爭取交易之機會，於商品或服務之外，依抽籤或其他射倖之方式，所無償提供獎金或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

(二) 以負面列表方式，明文排除不屬於贈品、贈獎行為之範圍：

- 1.免費試吃、試用，及其他不以交易為要件之促銷行為。
- 2.同類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價格折扣促銷行為。
- 3.同類商品或服務之數量折扣行為。
- 4.不同商品或服務組合銷售之套餐優惠促銷行為。

事業所為上述4種贈品、贈獎行為，屬事業之折扣降價行為，基本上對市場秩序及競爭者利益影響不大。

(三) 事業銷售商品或服務所附送贈品之促銷行為，為業界常見之爭取交易機會之行銷方法，惟如提供之贈品利益超過一定程度時，可能扭曲交易相對人理性考量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品質等因素所作之正常選擇。因此參考日本立法例，規定贈品價值上限：

- 1.商品或服務價值在100元以上者，為商品或服務價值之二分之一。
- 2.商品或服務價值在100元以下者，為50元。

(四) 事業辦理贈獎，亦為業界常見之爭取交易機會之行銷方法，惟如提供之利益超過一定額度時，恐有違公平競爭。因此，參酌日本、韓國立法例及我國民營製造業第500大事業年度營業額及民營服務業第300大事業年度營業額，規定事業全年贈獎總額之上限：

- 1.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在30億元以上者，為6億元。
- 2.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7億5,000萬元，未滿30億元者，為銷售金額的五分之一。
- 3.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在7億5,000萬元以下者，為1億5,000萬元。

(五) 事業辦理贈獎，其最大獎項之金額，不得超過 500 萬元。

此規定係考量倘最大獎項金額過鉅，恐將扭曲交易相對人理性考量與違反效能競爭精神，故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發布之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及避免上限過低致過度束縛事業之促銷活動，以 94 年至 103 年平均每人每年國民所得之平均值約 50 萬元之 10 倍，爰訂定 500 萬元作為最大獎項金額之上限。

此外，前開 3 點所定贈品、贈獎額度規定，尚得配合經濟、社會之情況調整，保留適用彈性。

(六) 至認定「商品或服務價值」、「贈品價值」及「贈獎總額」之標準，則明文規定如下，俾利事業遵循：

1. 商品或服務價值：事業辦理贈品促銷行為時，交易相對人面臨之合理市價。
2. 贈品價值，得依下列標準依序認定之：
 - (1) 依辦理贈品促銷行為之事業所宣稱之贈品價值逕行認定。
 - (2) 事業自製或以市場合理價格取得贈品者，該贈品價值以事業自製或取得該贈品之成本計算。
 - (3) 事業以其他非價格交易條件取得贈品或無前目所述贈品取得成本者，其贈品價值以該項贈品之零售價格認定。
 - (4) 其他合理認定標準。
3. 贈獎總額，得依下列標準依序認定：
 - (1) 依辦理贈獎促銷行為之事業所宣稱之贈獎總額逕行認定。
 - (2) 事業自製或以市場合理價格取得贈獎（商品或服務）者，該贈獎總額以事業自製或取得該贈獎（商品或服務）之成本計算。
 - (3) 事業以其他非價格交易條件取得贈獎（商品或服務）或無前目所述贈獎（商品或服務）取得成本者，其贈獎總額以該項贈獎（商品或服務）之零售價格認定。
 - (4) 其他合理認定標準。

第十節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事業以正當合理之手段追求發展，賺取利潤，並因而在同業間取得競爭優勢，乃係公平之競爭，亦為公平交易法所欲維護之競爭精神；反之，若事業以不公平手段進行競爭，則為公平交易法所禁止。事業所運用之不公平競爭手段多端，損害他人之營業信譽即屬其中一種態樣。

事業之營業信譽係該事業在社會經濟活動中所獲得之評價，其評價的高低，一方面足以顯現其過去致力於產品品質、服務提升及價格合理化等努力，所獲得肯定的程度，另一方面亦影響其日後之經濟活動。如有事業以不實之傳言抹煞他事業，而使得被抹煞之事業必須對之負擔其不利之結果時，則將有損公平競爭之精神。是以關於事業在經濟競爭活動中營業信譽之保護，各國莫不立法規範。我國公平交易法有維護公平競爭，禁止不正當競爭手段之任務，對於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競爭手段自應予以禁止，故於第 24 條中規定：「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依法條條文所規範之涉法構成要件，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 (一)需基於競爭之目的：即事業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於特定之市場範圍內，存有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為目的，始足該當本條款之適用。
- (二)需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所謂「陳述」或散布乃指以言詞、文字、圖畫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等行為，而「不實」與否，則應以客觀上之事實推定之，非可由當事雙方主觀予以認定。
- (三)需造成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結果：陳述或散布內容，足以降低社會相關大眾或交易相對人，對被指摘事業之營業評價；甚或產生交易相對人之嚴重不信任感，以致有拒絕交易之可能。

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之行為，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負有刑事責任，復基於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又依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行為人違反同法第 24 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故如欲追究行為人之責任，得於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所定告訴期間內，逕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因此僅有司法機關就相關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或者得為告訴之人表示不為告訴，或者逾越告訴期間而未為告訴等，始由本會受理之。

第十一節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其性質上應屬公平交易法各條規定之補漏條款。析言之，本條之適用範圍，應以「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要件為前提，先檢視「限制競爭」之規範（獨占、結合、聯合行為及垂直限制競爭），再行檢視「不公平競爭」規範（如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是否已窮盡系爭行為之不法內涵，若無，則容有適用本條之餘地。是以本條與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適用之區隔，應只有「補充原則」關係之適用，即本條僅能適用於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規定所未涵蓋之行為，若公平交易法之其他條文規定對於某違法行為已涵蓋殆盡，即該個別規定已充分評價該行為之不法性，或該個別規定已窮盡規範該行為之不法內涵，則該行為僅有構成或不構成該個別條文規定的問題，而無由再就本條加以補充規範之餘地。反之，如該個別條文規定評價該違法行為後仍具剩餘的不法內涵，始有以本條加以補充規範之餘地。

二、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類型整理

因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過於抽象，為使本條之適用更為具體明確，爰將本會歷年處分案件類型分類如次，以作為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一)「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即對於交易相對人，以欺瞞、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欺罔常見行為類型包括：

1. 冒充或依附有信賴力之主體。
2. 未涉及廣告之不實促銷手段。
3. 隱匿重要交易資訊。

(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即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之行為。顯失公平之行為類型包括：

- 1.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之阻礙競爭
- 2.榨取他人努力成果
- 3.不當招攬顧客
- 4.不當利用相對市場優勢地位
- 5.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
- 6.補充公平交易法限制競爭行為之規定，如補充聯合行為之規定
- 7.妨礙消費者行使合法權益
- 8.利用定型化契約之不當行為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揭露加盟經營關係限制事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案緣本會接獲檢舉指稱，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公司)要求加盟店必須遵守其訂貨指導，並規定銷貨量不可超過進貨量的一定比率(全家公司稱為「銷進比」)，若加盟店未依規定量訂貨或銷進比大於一定比率，將遭受到上課、警告、開單等處罰，卻未於締約前告知相關資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案經本會調查，多數加盟店表示全家公司於加盟時未約定，但實際經營時經常要求店舖維持固定存貨量或存貨比率，並有加盟店提到全家公司會針對特定商品設定訂購目標。另從相關文件亦發現，全家公司曾多次以銷進比過高等事由以書面通知加盟店改善，並載有再有相似案件發生，將依違反契約規定辦理等文字。

按加盟業主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中所設的限制，例如商品或原物料每次應訂購的項目及最低數量，攸關品牌內的競爭情形、加盟店投入加盟的成本、經營績效與風險等事項。以本案全家公司與加盟店的關係來說，商品

報廢損失是由加盟店吸收，而全家公司所定最低建議訂貨量或商品銷進比規定等事項，將影響報廢損失金額的多寡，故本會認定此等資訊為有意加盟者據以評估是否締結加盟經營關係的重要訊息。是以，全家公司所定最低建議訂貨量或商品銷進比規定等事項，已構成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卻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為充分且完整揭露，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審酌全家公司 102 年至 104 年營業額及店舖數、103 年及 104 年新招募加盟店數、違法行為之持續期間、加盟投入金額、違法行為直接影響交易相對人對於店舖經營可得報酬之判斷及使競爭同業喪失締約機會、配合調查態度、初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等因素，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105 年欺罔或顯失公平處分案件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仲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及有效期限、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及營業地址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50,000 元
2	白面東實業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50,000 元
3	和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銳峰廣告有限公司	銷售「擎天匯」預售屋，要求須給付定金或一定費用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和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00,000 元 新銳峰廣告有限公司/250,000 元
4	大台北區樂樂	散發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及安檢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瓦斯企業社	人員佩戴使人誤認之工作證，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5	藏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動力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於銷售「藏美 ONE」預售屋過程，未以書面提供或公開陳列預售屋建造執照影本、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各戶持分總表等預售屋買賣之重要交易資訊，供購屋人審閱，對購屋人交易決定造成影響；要求購屋人須先給付定金始提供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藏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00,000 元 動力國際廣告有限公司/160,000 元
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國泰賦都」預售屋過程，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或一定費用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700,000 元
7	樸新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國泰賦都」預售屋過程，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或一定費用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處以罰鍰/300,000 元
8	咖啡陪你有限公司	於招募「caffé bene」品牌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營運期間訂購核心技術商品等原物料之費用、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相關資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與營業地址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處以罰鍰/450,000 元
9	撒但股份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預備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金額)、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廣告促銷費用及購買商品、原物料之金額)、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4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及有效期限、上一年度解除與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購買商品或原物料之名稱及數量規格)、預估營業收益之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10	樹藤建設有限公司、聯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於銷售「新光城-福山學人」預售屋過程,未以書面提供預售屋建造執照影本、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停車空間平面圖、各戶持分總表、買賣契約書等預售屋買賣之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對購屋人交易決定造成影響,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於銷售「新光城-福山學人」預售屋過程,要求先給付定金始提供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不當限制購屋人攜回契約審閱,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處以罰鍰 樹藤建設有限公司/ 300,000 元 聯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160,000 元
11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 Google 網站購買競爭事業名稱「台灣大哥大」之關鍵字廣告,呈現「獨家【台灣大哥大】月租費限時半價」等內容,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處以罰鍰/600,000 元
12	○○○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營運期間應購買之原物料費用金額,與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13	維娜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 Google 網站使用同業之營業表徵「瑪麗蓮」製刊不當關鍵字字串,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處以罰鍰/50,000 元
14	智學王數位文創有限公司	以宣稱其兒童圖書及教學軟體獲有政府補助之不實促銷手段銷售商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品，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15	奇游科技有限公司	寄發電子郵件予競爭對手之交易相對人，就自己尚未取得之商標權為不實之陳述，並指稱競爭對手侵害商標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處以罰鍰/50,000 元
16	酷玩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於 Google 網站購買競爭對手之遊戲平台名稱「G 妹遊戲」及遊戲名稱「大天使之劍」、「暴風王座」、「王者霸業」之關鍵字廣告，呈現「G 妹遊戲【盛世三國貳】-9388.com」、「大天使之劍【盛世三國貳】」、「暴風王座【盛世三國貳】」、「王者霸業【盛世三國貳】」等內容，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處以罰鍰/100,000 元
17	優勢領航科技有限公司	於 Google 網站購買競爭對手之事業名稱「酷玩線上」及遊戲平台名稱「9388」之關鍵字廣告，呈現「酷線上新服火爆開啟-gm99」、「9388 新服火爆開啟-gm99」等內容，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處以罰鍰/300,000 元
18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最低建議訂貨量或商品銷進比規定等加盟經營關係限制事項，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3,000,000 元
19	大同淨水有限公司	不當銷售淨水器及相關產品，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未依本會 104 年 11 月 26 日公處字第 104127 號處分書意旨，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其違法行為。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200,000 元
20	○○○即見康食品行	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與所有縣(市)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十二節 多層次傳銷行為

一、前言

依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倘事業透過許多獨立的傳銷商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各傳銷商除銷售商品賺取利潤外，亦可招募、訓練新傳銷商建立銷售網，再透過此一銷售網銷售公司商品以獲取差額利潤，而各新進傳銷商亦可循此模式建立銷售網，則依此方式行銷者，即稱多層次傳銷。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係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至於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係視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另在實務上，欲辨別多層次傳銷事業是否合法，參考事項如下：

- (一)傳銷商收入來源是否主要來自介紹他人所抽取佣金，而非來自銷售商品的利潤以及其與下線傳銷商間的業績獎金差額。
- (二)所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訂價是否較一般市面之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價格明顯偏高。
- (三)加入成為傳銷商之條件，是否須繳交高額之入會費或要求認購相當金額之商品，而非於短期內所能賣完。
- (四)參加契約書是否依據多層次傳銷法令相關規定，明訂傳銷商得以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方式退出傳銷組織以及退出後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包括傳銷商得退還所持有之商品，多層次傳銷事業有買回義務等規定。
- (五)事業是否已向本會報備；惟雖已向本會報備，並不代表其一切行為即為合法，但報備者即在本會之監督範圍內，本會將不定期派員進行檢查，對消費者仍具有保障。

二、多層次傳銷之管理

本會自 81 年成立即將督導管理多層次傳銷（下稱傳銷）列為重點執法項目，採取預防及查處並重策略，除積極依職權或檢舉查處違法行為外，並透過與時俱進之行政措施，如傳銷報備電子化、傳銷資訊透明化、實施業務檢查、建立並落實監督監管機制、加強政令溝通、與檢調單位密切合作等，對傳銷事業進行有效的規範管理，俾利傳銷產業良性發展及避免民眾權益受損。105 年執法成果如下：

- （一）總計處分違法傳銷案件 33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810 萬元，其中主動調查案件計 25 件，占 75.76%，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570 萬元。
- （二）處理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 5,214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約為 0.6 工作天。
- （三）辦理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 52 家（其中 16 家併同檢查個資事項），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29 家，已改善者計 26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為 89.65%。總計主動立案調查 19 家業者，迄 105 年 12 月底止，已處分 14 家業者，罰鍰合計 145 萬元。
- （四）辦理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供各界參考；並於網站發布「呼籲民眾勿貿然加入外國手機遊戲行銷公司成為所謂『手機遊戲代理商』，以免觸法及造成經濟上損失」等 3 則多層次傳銷警訊，提醒各界注意；另針對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防杜違法。
- （五）辦理傳銷法令之政令溝通活動計 3 場次（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的規範內容之比率達 96.84%），另派員赴各地深入說明傳銷法令計 7 場次（其中 4 場次有做問卷調查者，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的規範內容之比率達 93.71%），建立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
- （六）將本會辦理傳銷法令說明會之簡報重新整編為精要簡明之文圖檔案，製作完成「多層次傳銷規範與傳銷商權益保護」宣導簡報；另

將民眾對於傳銷常見問答彙整製作精簡、重點之文圖檔案，製作完竣「多層次傳銷的 10 個重要知識(懶人包)」宣導簡報。均已上傳至本會網站「Web2.0 專區」之「公平交易委員會簡報集(SlideShare)」及「多層次傳銷」專區，並透過多元化管道對社會各界宣傳參考利用該等資料。

- (七) 修正本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增進本會執法標準化、透明化，並利業者遵循。
- (八) 賡續與檢察機關就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案件、與法務部調查局就非法吸金案件、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廣西南寧案件、與衛生福利部就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共同打擊不法。
- (九) 賡續輔導已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 (十) 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下稱傳保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
 1. 協助傳知傳保會各項活動內容，提高外界之認識度：於本會舉辦傳銷法令說明會時，均邀請傳保會到場簡介調處機制及業務內容。另派員擔任傳保會舉辦「專業知能增進課程」講師；於辦理傳銷業務檢查時，向傳銷事業宣傳傳保會之功能及業務，並請協助轉知傳銷商；印製「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法規手冊」，除於本會辦理說明會時分送，並提供予傳保會辦理活動時發送。
 2. 輔導傳保會業務運作順暢：派員出席傳保會董事會，適時就提案內容提供意見；針對傳保會函詢傳銷事業停止報備之繳費疑義予以解釋；監督傳保會依據編列之預算計畫執行各項業務活動，另就本會對傳保會之捐助款監督其執行計畫情形。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美商美安美台公司台灣分公司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案緣本會派員赴美商美安美台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安公司)實施

業務檢查，查悉美安公司產品訂購單所載商品內容與報備資料不一致，包含變更「莫蒂膚膠原夾心唇膏」、「愛的奇蹟天然嬰兒護膚超值組」等商品之積分、停售「莫蒂膚惹眼棕眼線筆」及新增銷售「莫蒂膚炫燦唇膏-香氛罌粟」，惟均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美安公司所為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另經本會調查，美安公司傳銷商品之積分、夥伴商店之店名與其佣金比例及新人快速組合之商品內容，未載於參加契約，而須傳銷商自行上網查詢列印，然該等資訊為美安公司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告知之法定事項，是美安公司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記載完整之傳銷制度與商品或服務等有關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又美安公司與傳銷商締結之參加契約猶豫期間為 14 日，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之 30 日不符，按猶豫期不同將影響美安公司向傳銷商以原購價格 100%或是 90%買回所持有之商品與其商品價值減損之計算基礎，以及是否扣除其他傳銷商入會時給付之款項等情，案關契約條款顯不利於傳銷商辦理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

經審酌美安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並就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違反同法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部分，分別處新臺幣 20 萬元及 6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105 年多層次傳銷處分案件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美商婕斯環球有限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及價格，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1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公司台灣分公司		
2	○○○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元
3	○○○、○○○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300,000元 ○○○/150,000元
4	萬霖福瑞麒國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於實施前報備；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扣除非法定事項；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傳銷經營資料。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元
5	蘿雅蒂詩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銷售商品品項及價格，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元
6	歐瑞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元
7	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傳銷商之書面契約未充分揭露法定應記載事項。	處以罰鍰/1,000,000元
8	群麗漢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及服務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與傳銷商締結之參加契約內容未包括法定事項。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元
9	精饌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300,000元
10	喜富客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辦理淘寶網雷虎專案，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300,000元
11	台灣碧水源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未於主要營業所備齊傳銷經營資料。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元
12	美商新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參加契約及銷售商品，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150,000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司		
13	寰宇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變更營業所及商品項前向本會報備；與傳銷商締結之參加契約內容未完整包括法定事項。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處以罰鍰/200,000元
14	勝岳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元
15	菁英聯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100,000元
16	麗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元
17	美商美安美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報備；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商品或服務等法定應記載事項；所定傳銷商退出計畫或組織之猶豫期間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0元
18	美科達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傳銷商契約解除或終止後30日內辦理退出退貨。	處以罰鍰/100,000元
19	盛德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元
20	美商新佳美國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處以罰鍰/300,000元
21	愛維根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元
22	秒創超網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100,000元
23	邁捷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300,000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24	旺焱物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 元
25	金益麟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100,000 元
26	臺灣力匯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27	○○○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 元
28	宏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 元
29	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100,000 元
30	康得寶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商參加條件，未依法向本會報備；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處以罰鍰/150,000 元
31	無限極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處以罰鍰/50,000 元
32	環宇全球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參加契約內容、銷售商品與服務，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0 元
33	寰宇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限向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繳納 105 年度年費及補足保護基金級距間之差額。	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第五章 未來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

第一節 加強跨部會協調與合作，共同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近年來常有若干因物價波動致影響民生之個案，以及媒體事業結合案、商品或服務之不實廣告案、或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案等，均普遍受到社會各界及民眾的高度關切，亦為公平交易委員會重點查處案件。然而，由於這些案件之事業行為，亦常涉及其他部會的職掌範圍，故實有必要加強與各機關之間的協調與合作。

未來，本會將加強與其他部會協調與合作，使各部會瞭解競爭理念，在相關政策、法令的制定過程，能夠將競爭理念納入決策過程。另在個案執法上，本會也將積極與相關機關合作，整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的資源與力量，建立執法共識與分工合作機制，期能共同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第二節 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塑造自由競爭新體制

公平交易法自 81 年施行以來歷經 7 次修法，其中第 6 次、第 7 次修法，係從 92 年起，即展開法規的全面檢視及草擬修正條文，歷經十多年的努力，終於在 104 年完成二十餘年來範圍最大，也影響最深的修法。其中，最引人重視的是，增訂聯合行為寬恕政策條款、可裁處違法事業銷售金額 10% 以下罰鍰、增訂聯合行為合意推定條款，以及設立反托拉斯基金等，均使聯合行為相關執法工具更臻完備，執法向前邁進了一大步。然而，隨著時代科技的創新進步，事業違法聯合行為具有數位化、複雜化、隱密化甚至國際化的趨勢，違法事證取得益形困難。本會現有的調查權限恐不足以因應，因此如何增加本會的調查權限與工具，適時且有效偵破違法行

為，乃為當務之急。

為有效偵破違法行為，未來期能增訂搜索扣押之調查權限，並完備限制競爭行為查處之相關規範，藉以直接取得事業違法行為之關鍵證物，或取得事業內部的產銷資料，以強化案件之查處效能。

第三節 關注數位經濟產業發展，研議因應對策與競爭規範

隨著科技快速發展及經濟全球化的國際趨勢，產生了許多新興的商業模式，如電子商務、雲端運算、大數據應用、物聯網、共享經濟等，其所衍生的相關經濟與法律問題，也讓競爭政策面對必須與時俱進的挑戰。數位經濟所帶來對競爭法的挑戰，亦已廣受國際間高度重視。

在數位經濟發展下，本會將持續關注相關產業及市場的發展與變化，預先研議可能衍生的競爭議題與解決之道。為確實掌握產業動態，本會將建置完善之競爭法經濟分析資料庫，提供經濟分析所需之產業資料。另一方面，針對數位產業可能涉及競爭法之議題，亦應透過競爭政策之經濟分析，研擬相關規範，以確保相關市場之自由與公平競爭。

第四節 強化多層次傳銷管理，適時遏止違法行為

本會職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該法是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行為的法律規範，目的在於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及保護傳銷商權益。根據本會 105 年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截至 104 年底，傳銷商人數超過 253 萬人次，傳銷事業發放之傳銷商獎（佣）金超過新臺幣 289 億元，對於我國經濟影響是不容忽視之一環。

為強化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未來在執法上，本會將持續加強對報備事業之業務檢查，以防杜衍生為變質多層次傳銷的可能性；同時，運用多元管道，包括網路監控、關注輿情、民眾檢舉等，積極查處違法傳銷行為，

並與檢調機關密切合作，有效查處不法之犯罪行為，以適時遏止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維護民眾權益。

第五節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共創區域經濟繁榮

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跨國反托拉斯案件亦明顯增加。現今競爭法的國際事務範圍已不再侷限於傳統的參與國際會議，而是更進一步擴及執法交流合作，這也是目前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重視的課題。

未來，本會將持續與各主要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增進執法上的互動與合作，同時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際競爭網絡(ICN)、以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會議活動，以強化參與的深度與廣度，共同為維護全球市場競爭秩序而努力。

附錄 1：本會 105 年度施政計畫

壹、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我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負責擬訂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105 年將以「審慎查處涉法案件，提升執法效率品質」、「檢修公平交易法規，完善競爭法規制度」、「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傳揚優質競爭文化」、「維繫國際社群參與，建構執法合作網絡」等四大面向作為施政重點，以創備優質的公平競爭環境，提高市場競爭機能，強化產業的發展活力。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一) 積極查處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二) 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掌握相關市場動態，防制事業聯合壟斷或以人為方式操縱物價，確保市場機制正常運作。
- (三) 查處重大違法聯合行為案件，有效遏止不法行為，規整市場競爭秩序。
- (四) 迅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兼顧事業經營效率。
- (五) 協調相關機關落實競爭政策，共同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 (一) 擇定重點產業，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監控並規整產業經營行為。
- (二) 篩選違法風險高之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採行多項管理及輔導傳銷事業措施，降低事業及傳銷商之違法風險。

(三) 協助推動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運作，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與消費者權益。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

(一) 配合公平交易法修正，進行相關法制事項配套作業。

(二) 執行行政規則全面檢討計畫，適度修正並鬆綁法規，建立優質競爭環境。

(三) 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建構完整競爭法產業資料庫，提升案件審理品質。

四、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一) 推動年度競爭倡議計畫，多元管道倡議競爭，深化公平交易理念。

(二) 善用網路參與機制，廣納各界意見，博採周諮，作為施政之參考。

五、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

(一) 積極參與 OECD、APEC、ICN 等國際經貿組織活動及國際性會議，汲取競爭法先進國家執法經驗，掌握國際競爭政策發展趨勢。

(二) 加強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合作，爭取與外國競爭政策主管機關簽訂合作協定。

(三) 協助開發中國家競爭法能力建置，回饋國際競爭社群，並提升我國在競爭法專業領域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一) 增進同仁執法專業知能，掌握案件辦理時效，並提升案件研析品質，保障社會大眾權益。

(二) 加強行政執行流程追蹤，落實處分案件執行工作。

七、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

(一) 有效配置預算資源，定期檢討預算執行情形，辦理法令教育宣導，強化財務效能。

(二) 加強控管罰鍰收繳作業，提高罰鍰收繳績效。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一) 落實「職務輪調制度」，強化人才培訓及提升同仁組織學習能力，建構有利員工職涯發展環境。

(二) 選派同仁出國參加會議、研習、交流等，拓展同仁國際視野。

九、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配合行政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辦理跨機關合作，提升行政效能。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 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加強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 本於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節約政府支出。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 落實員額零成長政策，有效控制機關年度預算員額。

(二)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培育機關中堅人才。

貳、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1.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2.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3.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4.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2.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1.因應季節性變化，掌握農畜產品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監控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本會本於職掌積極配合辦理。
	3.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1.檢討研修服務業相關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從競爭法觀點探討流通事業行銷策略與消費者需求分析」之研究。 3.委請專家學者進行「藥品專利連結制度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2.管理多層次傳銷	1.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 2.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 3.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5.辦理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政令溝通活動。 1.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 2.調查處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行為。 3.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4.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5.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政令溝通活動。 6.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 7.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建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2.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3.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 4.辦理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答辯。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1.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1.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 2.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文宣資料進行政令溝通。 規劃、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1.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 2.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 3.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台。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1.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掌握國際執法趨勢，交換執法專業意見。 2.客製化能力建置活動，強化區域執法優勢，瞭解新興國家執法現況，回饋國際社會。
六、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1.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2.整合開發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	1.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並整合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2.配合「電子化政府」，支援資訊上網公開、線上服務及節能減紙政策，辦理公文文書製作及老舊應用系統改版計畫及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 1.針對本會關注之產業，辦理委外產業調查，將蒐集資料建置於資料庫中；及購置外單位之相關產業資料。 2.配合新增之重點查察委外調查產業建置資料查詢介面，並與現有資料庫整合。 3.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訓練課程，提升經濟分析方法運用於公平交易法案件之效能。

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公平交易委員會編著. --初版. -- 臺北市：
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106.06
面； 公分
ISBN 978-986-05-2772-8 (平裝)

1.經濟行政

553.333

106009772

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編著者：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行人：黃美瑛
出版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2 樓
電話：(02)2351-7588
網址：<http://www.ftc.gov.tw>
出版年月：106 年 6 月
版／刷次：初版一刷
定價：200 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地址：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

GPN：1010600855

ISBN：978-986-05-2772-8 (平裝)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授權條款 2.5
台灣版本著作採「創用 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
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